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2012年以来，由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下游建筑等行业景气度不好，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也略有下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目前，国内铝材加工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将导致铝材加工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市场需求拉动、国产化技术推动下，近年来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产能迅速扩张，导致行业竞争渐趋激烈。目前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竞争重点开始向企业的产品、技术和品牌等方面转变。

目前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专业从事彩涂铝生产的专业厂商，行业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则将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竞争对手，彩色涂层只是其整个生产体系中的一个业务配套环节，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将加大对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投资以进一步谋求行业下游利润空间，由于大型铝厂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率将优于如丽岛新材等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从而加剧丽岛新材所处的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竞争。

面对当前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通过及时、全面地响应客户多样化产品及

服务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改造以生产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质化竞争，在彩色涂层铝材的细分市场内巩固了市场地位。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则可能被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将被弱化。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铝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左右。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采购铝材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上海长江有色（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利润锁定能力，从而有效规避铝锭价格市场波动性风险，但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仍有较大影响。由于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2.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41%。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当，应收账款回收比较及时，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94.5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尚未出现大额坏账。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公司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666.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和蔡红合计持有公司 131,735,3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09%。虽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2
(二) 市场竞争风险	2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资料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股东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7
(三) 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5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0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41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5
(一) 公司主要业务	45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8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8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51
(一) 公司关键技术和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51
(二) 主要无形资产	54
(三) 业务许可证与资质情况	5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0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60
(六) 房屋所有权	63
(七) 员工情况	64
(八) 环境保护情况	66
(九) 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6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一) 业务的收入情况	68
(二) 主要客户情况	68
(三) 原材料、能源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69
(四) 业务成本情况	72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4
(六)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79
五、商业模式	80
(一) 生产模式	80
(二) 采购模式	80
(三) 销售模式	81
(四) 盈利模式	8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模型、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3
(一) 所处行业概况	83
(二) 市场规模	87
(三) 风险特征	9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9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0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2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2
(二)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02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0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03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03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0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4
六、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05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5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6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6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7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0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7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0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08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9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09
(一) 董事变化情况	109
(二) 监事变化情况	11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 报告期内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12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2
(二)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3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39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71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2
三、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75
(二)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79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0
(四) 营业外支出	182
(五)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86
(一) 货币资金	186
(二) 应收票据	187
(三) 应收账款	189
(四) 预付款项	194
(五) 其他应收款	194
(六) 存货	196
(七) 固定资产	197
(八) 对外投资情况	198
(九) 无形资产	199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9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200
(一) 短期借款	200
(二) 应付票据	200
(三) 应付账款	201
(四) 预收款项	20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4
(六) 应交税费	204
(七) 其他应付款	205
六、现金流量分析	206
(一)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206
(二) 公司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0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1
(一) 股东权益明细	211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21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3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15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19
(四)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20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2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25
(二) 或有事项	225
(三) 承诺事项	22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6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26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7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8
(一) 肇庆丽岛基本情况	228
(二) 肇庆丽岛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	228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28
(一) 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228
(二) 所处行业风险.....	229
(三)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29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30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30
(六) 流动性风险.....	231
(七) 存货资产减值的风险	231
(八)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32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32
(十) 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233
(十一) 人力资源风险.....	233
(十二) 技术风险.....	2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释 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丽岛新材、丽岛股份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有限、丽岛金属	指	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丽华金属	指	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华投资	指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名
哈尔滨东轻	指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丽岛	指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昊宇机械	指	常州市昊宇机械有限公司
四会征国	指	四会市征国装饰材料厂
丽华实业	指	常州市丽华实业公司
上海征国	指	上海征国铝材经销部
常州威远	指	常州新区威远物资有限公司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莱阳乐天	指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安益	指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征国、蔡红、陈波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	指	本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包括：蔡征国、蔡红、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蔡燕、蒋黎伟、韩卓、张立江、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
陈波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	指	本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包括：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蔡燕、蒋黎伟、韩卓、张立江、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
西南铝业	指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瑞闽铝业	指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霍高文建筑	指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	指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辊涂	指	以涂装辊作为涂料的载体，涂料在涂装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借助涂装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覆在被涂物的涂装方法。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彩涂铝、彩色涂层铝材	指	将一定类型的铝材经过辊涂、喷涂等处理后，表面涂层呈现不同颜色、不同功能，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的铝材产品。
功能型铝材	指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一定类型的铝材涂覆特定功能的涂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铝材产品。
烘烤	指	涂有涂料的铝带在烘箱中经过热风循环加热，使得铝材表面涂层固化的过程。
切割	指	通过波剪、纵剪等工艺，将铝材分割为需要的规格。
压花	指	铝材经过机械压力加工，在铝表面形成各种花纹。
波剪	指	金属带材的横向剪切工作，主要用于金属带材卷料开

		卷、校平、高精度波形剪切、落料。
纵剪	指	金属带材的纵向剪切工作,并将分切后的窄条重新卷绕成卷。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金属屋面系统	指	以具有自保性防腐能力、轻质、高强、耐久的钛锌、铜、钛、镀铝锌彩板等金属薄板及铝合金、不锈钢薄板作为面材的建筑屋面系统。
建筑天花吊顶	指	在建筑物的顶层及楼层间的楼板下面再做一层顶棚，它是用骨架吊在楼板承重构件上的。其功能主要是调整室内高度，美化装修效果，满足装修功能需求，如合理安排各类管线、风口、灯具等，部分礼堂、影剧院等还会作为音质设计的手段以及打造出特别的光影效果等。
建筑幕墙	指	建筑幕墙是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板、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等)组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注册资本：15,666万元

实收资本：15,66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邮政编码：213012

联系电话：0519-68881358

传真：0519-86669525

互联网网址：www.jsldxcl.com

电子信箱：webmaster@jsldxcl.com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型铝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其应用领域可分为建筑型功能铝材、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和工业型功能铝材。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666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承诺：在丽岛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所持丽岛新材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蔡征国、陈波、陈广明、查建伟、张金、王散亚、刘慧忠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以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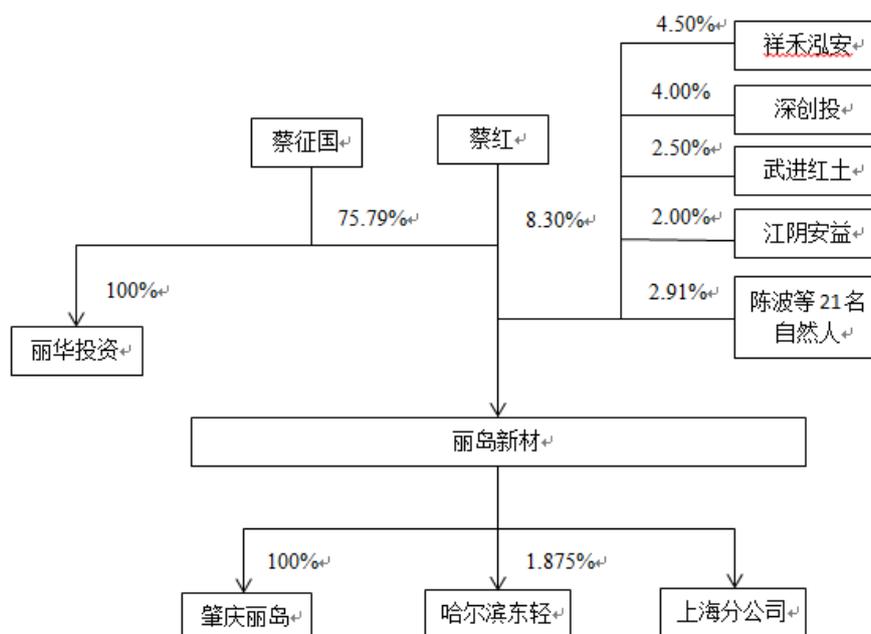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第一年内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蔡征国	118,732,618	29,683,154
蔡红	13,002,780	3,250,695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	7,049,7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	6,266,40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	3,916,50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	3,133,200
陈波	466,690	116,672
蔡伟国	279,638	279,638
蔡治国	279,638	279,638
蔡健国	279,638	279,638
陈广明	279,638	69,909
查建伟	279,638	69,909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第一年内 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胡 云	223,710	223,710
张 金	223,710	55,927
田华军	223,710	223,710
王散亚	223,710	55,927
刘智强	223,710	223,710
蔡 燕	223,710	223,710
蒋黎伟	223,710	223,710
韩 卓	140,994	140,994
朱满昌	140,994	140,994
仲亚东	140,994	140,994
吴三岗	140,994	140,994
王大庆	140,994	140,994
王建国	140,994	140,994
刘慧忠	140,994	35,248
李洪洲	140,994	140,994
合 计	156,660,000	56,647,66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中有 4 名法人股东，2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征国	118,732,618	75.79
2	蔡红	13,002,780	8.30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	4.5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	4.00
5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	2.50
6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	2.00
7	陈波	466,690	0.30
8	陈广明	279,638	0.18
9	查建伟	279,638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蔡伟国	279,638	0.18
11	蔡治国	279,638	0.18
12	蔡健国	279,638	0.18
13	张 金	223,710	0.14
14	王散亚	223,710	0.14
15	胡 云	223,710	0.14
16	田华军	223,710	0.14
17	刘智强	223,710	0.14
18	蔡 燕	223,710	0.14
19	蒋黎伟	223,710	0.14
20	韩 卓	140,994	0.09
21	朱满昌	140,994	0.09
22	仲亚东	140,994	0.09
23	吴三岗	140,994	0.09
24	王大庆	140,994	0.09
25	王建国	140,994	0.09
26	刘慧忠	140,994	0.09
27	李洪洲	140,994	0.09
合 计		156,660,000	100.00

公司所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蔡征国持有公司75.7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最近两年来，公司及丽岛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蔡征国，第二大股东蔡红系蔡征国的配偶，且最近两年来，蔡征国、蔡红夫妇一直实际持有公司及丽岛有限8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股份，蔡征国一直担任丽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蔡征国及其配偶蔡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征国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丽岛金属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丽华投资执行董事，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并担任江苏省常州市

钟楼区政协委员、中国建筑材料协会铝塑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包装协会金属包装材料分会理事。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蔡征国	持有丽华投资 100.00% 的股权
	持有常州红土 13.16% 的股权
	持有丽岛新材 75.79% 的股权

蔡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常州市昊宇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人员。

3、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蔡红	13,002,780	8.30

蔡红女士：简历参见“2、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发起人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实收资本： 420,224.9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② “对赌”协议

根据公司、蔡征国、蔡红与深创投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事宜的补充协议》以及深创投出具的《承诺函》，深创投有权在下述情况发生后的任何时点要求蔡征国、蔡红回购期持有的公司股份：

A、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公开发行人和上市；
或

B、蔡征国、蔡红违反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同时，根据深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在公司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完成、撤回挂牌申请或被股转公司驳回挂牌申请之前，将不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股份的要求，也不要求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A、股权转让：蔡征国、蔡红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深创投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与蔡征国、蔡红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深创投选择一同转让的，蔡征国、蔡红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公司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的，深创投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B、清算财产的分配：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本次增资后净资产（含深创投投入的资金）的40%，且在深创投向蔡征国、蔡红提出回购其所占公司股权要求，蔡

征国、蔡红无能力回购时，深创投可以提请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武进红土、深创投投资成本的回收后，蔡征国、蔡红才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2)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发起人武进红土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9日
住所：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A1006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②“对赌”协议

根据公司、蔡征国、蔡红与武进红土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事宜的补充协议》以及武进红土出具的《承诺函》，武进红土有权在下述情况发生后的任何时点要求蔡征国、蔡红回购期持有的公司股份：

A、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公开发行和上市；或

B、蔡征国、蔡红违反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同时，根据武进红土出具的《承诺函》，在公司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完成、撤回挂牌申请或被股转公司驳回挂牌申请之前，将不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股份的要求，也不要求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A、股权转让：蔡征国、蔡红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武进红土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与蔡征国、蔡红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武进红土选择一同转让的，蔡征国、蔡红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公司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的，武进红土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B、清算财产的分配：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本次增资后净资产（含武进红土投入的资金）的40%，且在武进红土向蔡征国、蔡红提出回购其所占公司股权要求，蔡征国、蔡红无能力回购时，武进红土可以提请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武进红土投资成本的回收后，蔡征国、蔡红才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①基本情况**

发起人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4.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
合伙期限：	2010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0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② “对赌”协议

据公司、蔡征国、蔡红与祥禾泓安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及祥禾泓安出具的《承诺函》，当公司不能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祥禾泓安有权要求公司或蔡征国、蔡红回购祥禾泓安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祥禾泓安出具的《承诺函》，其同意豁免公司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应承担的回购义务等全部义务及责任，公司不再受《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的任何约束；在公司完成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其不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要求，也不会要求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

此外，祥禾泓安还拥有以下特殊权利：

A、优先购买：当蔡征国、蔡红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祥禾泓安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其出让的股份，并给予祥禾泓安不少于20日的答复期限。

B、防稀释：若公司采取配股、增资或者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股本或者注册资本的行为的，则祥禾泓安有权按该次增资行为中最优惠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使其不降低在公司注册资本或总股本中的持股比例。

C、公司清算：如果公司发生清算或关闭的，则祥禾泓安有权按照“第三章回购与赎回”的有关约定要求蔡征国、蔡红回购祥禾泓安持有的股份或者全部股份，祥禾泓安有权要求蔡征国、蔡红将其持有以及控制的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清算资产有限支付祥禾泓安的回购价款。

(4)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发起人江阴安益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培风）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140-1号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
 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②“对赌”协议

据公司、蔡征国、蔡红与江阴安益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江阴安益出具的《承诺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江阴安益有权在任一回购时点触发后三个月内要求蔡征国、蔡红全部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 A、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在股转系统挂牌；
- B、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递交 IPO 上市申请材料；
- C、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经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不包括“新三板”）挂牌交易；
- D、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非因递交 IPO 上市申请或被批准合格上市的原因被股转公司暂停或终止挂牌股票挂牌；
- E、蔡征国、蔡红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约定。

根据江阴安益出具的《承诺函》，在公司完成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其不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要求，也不会要求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

此外，江阴安益还拥有以下特殊权利：

A、股权转让：蔡征国、蔡红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江阴安益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与蔡征国、蔡红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江阴安益选择一同转让的，蔡征国、蔡红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公司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的，江阴安益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B、清算财产的分配：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本次增资后净资产（含江阴安益投入的资金）的40%，且在江阴安益向蔡征国、蔡红提出回购其所占公司股权要求，蔡征国、蔡红无能力回购时，江阴安益可以提请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江阴安益投资成本的回收后，蔡征国、蔡红才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表示：

股东、董监高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蔡征国	董事长、总经理	蔡 红	配偶
		蔡伟国	哥哥
		蔡治国	哥哥
		蔡健国	哥哥
		蔡 燕	配偶的妹妹

（三）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自然人蔡征国、蔡红共同出资组建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蔡征国现金出资450万元，蔡红现金出资50万元。2004年3月26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天元验(2004)0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丽岛金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30日，丽岛金属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02102675。丽岛金属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征国	4,500,000.00	90.00%	货币
2	蔡红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00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5年2月13日，丽岛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005年3月16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两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5年3月22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征国	9,000,000.00	90.00%	货币
2	蔡红	1,0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2005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5年5月8日，丽岛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2005年5月12日，常州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天元验(2005)0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5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征国	18,000,000.00	90.00%	货币
2	蔡红	2,0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8 日，丽岛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0 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新华瑞验（2006）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2006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征国	24,300,000.00	90.00%	货币
2	蔡红	2,7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7,000,000.00	100.00%	

5、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 日，丽岛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13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 1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征国	28,800,000.00	90.00%	货币
2	蔡红	3,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2,000,000.00	100.00%	

6、2007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700万元

2007年9月8日，丽岛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2007年9月14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7）第3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蔡征国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蔡红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2007年9月17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征国	33,300,000.00	90.00%	货币
2	蔡红	3,7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7,000,000.00	100.00%	

7、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5日，丽岛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蔡征国将其持有的公司3,330.00万元出资额中的1,337,349.40元转让给陈波等22名自然人，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61%，转让总金额为1,680万元。受让方陈波等22名自然人，皆为丽岛新材现任员工或退休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蔡征国与受让方陈波等22名自然人于2011年10月16日、2011年10月20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公司处担任职务
1	蔡征国	31,962,650.60	86.39%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红	3,700,000.00	10.00%	行政部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公司处担任职务
3	陈波	132,798.87	0.36%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陈广明	79,572.28	0.22%	董事、副总经理
5	查建伟	79,572.28	0.22%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6	蔡伟国	79,572.28	0.22%	行政部人员
7	蔡治国	79,572.28	0.22%	采购部人员
8	蔡健国	79,572.28	0.22%	仓储部人员
9	张金	63,657.83	0.17%	财务总监
10	王散亚	63,657.83	0.17%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11	胡云	63,657.83	0.17%	财务部人员
12	田华军	63,657.83	0.17%	销售经理
13	刘智强	63,657.83	0.17%	销售经理
14	蔡燕	63,657.83	0.17%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5	蒋黎伟	63,657.83	0.17%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16	韩卓	40,120.48	0.11%	机械工程师
17	张立江	40,120.48	0.11%	电气总工程师
18	朱满昌	40,120.48	0.11%	销售经理
19	仲亚东	40,120.48	0.11%	销售经理
20	吴三岗	40,120.48	0.11%	销售经理
21	王大庆	40,120.48	0.11%	销售经理
22	王建国	40,120.48	0.11%	销售经理
23	刘慧忠	40,120.48	0.11%	监事、设备研发部 钳工班长
24	李洪洲	40,120.48	0.11%	退休人员
	合计	37,000,000.00	100.00%	-

8、2011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4,578,313.25元

2011年10月22日，丽岛金属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7,000,000.00元增加至44,578,313.25元，新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增资2,006,024.10元、1,783,132.53元、1,783,132.53元、1,114,457.83元、891,566.26元，增资认缴单价为18.84元/出资额。

2011年10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906704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丽岛金属已收到上述5家机构股东的货币增资，上述5家机构新股东共投资了14,2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578,313.25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7.00%），剩余投资款 135,221,686.7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征国	31,962,650.60	71.70%	货币
2	蔡红	3,700,000.00	8.30%	货币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6,024.10	4.50%	货币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3,132.53	4.00%	货币
5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1,783,132.53	4.00%	货币
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4,457.83	2.50%	货币
7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91,566.26	2.00%	货币
8	陈波	132,798.87	0.30%	货币
9	陈广明	79,572.28	0.18%	货币
10	查建伟	79,572.28	0.18%	货币
11	蔡伟国	79,572.28	0.18%	货币
12	蔡治国	79,572.28	0.18%	货币
13	蔡健国	79,572.28	0.18%	货币
14	张金	63,657.83	0.14%	货币
15	王散亚	63,657.83	0.14%	货币
16	胡云	63,657.83	0.14%	货币
17	田华军	63,657.83	0.14%	货币
18	刘智强	63,657.83	0.14%	货币
19	蔡燕	63,657.83	0.14%	货币
20	蒋黎伟	63,657.83	0.14%	货币
21	韩卓	40,120.48	0.09%	货币
22	张立江	40,120.48	0.09%	货币
23	朱满昌	40,120.48	0.09%	货币
24	仲亚东	40,120.48	0.09%	货币
25	吴三岗	40,120.48	0.09%	货币
26	王大庆	40,120.48	0.09%	货币
27	王建国	40,120.48	0.09%	货币
28	刘慧忠	40,120.48	0.09%	货币
29	李洪洲	40,120.48	0.09%	货币
	合计	44,578,313.25	100.00%	

9、201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丽岛金属 29 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906704_B04 号”审计报告，丽岛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340,723,472.25 元** 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90,000,000.00 元** 折为公司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250,723,472.25 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蔡征国、陈广明、陈波、查建伟、艾兴、王云龙、马眷荣、陈志斌、乔宝杰为公司董事（其中马眷荣、陈志斌、乔宝杰为独立董事）；选举王散亚、刘慧忠、高军为公司代表监事。三天后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征国为公司董事长，并选举其兼任为总经理；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散亚为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06704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核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16169）。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64,530,000	71.70%
2	蔡红	7,470,000	8.30%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4.5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4.00%
5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4.00%
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50%
7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00%
8	陈波	268,110	0.30%
9	陈广明	160,650	0.18%
10	查建伟	160,650	0.18%
11	蔡伟国	160,650	0.18%
12	蔡治国	160,650	0.18%
13	蔡健国	160,650	0.18%
14	张金	128,520	0.14%
15	王散亚	128,520	0.14%
16	胡云	128,520	0.14%
17	田华军	128,520	0.14%
18	刘智强	128,52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9	蔡 燕	128,520	0.14%
20	蒋黎伟	128,520	0.14%
21	韩 卓	81,000	0.09%
22	张立江	81,000	0.09%
23	朱满昌	81,000	0.09%
24	仲亚东	81,000	0.09%
25	吴三岗	81,000	0.09%
26	王大庆	81,000	0.09%
27	王建国	81,000	0.09%
28	刘慧忠	81,000	0.09%
29	李洪洲	81,000	0.09%
	合 计	90,000,000	1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于2014年12月缴纳个人所得税7,539,999.92元,已履行应尽的纳税义务。

10、2012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666万元

2012年11月9日,丽岛新材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5,66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66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丽岛新材29名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0日,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6,66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666万元。2012年12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112,325,224	71.70%
2	蔡 红	13,002,780	8.30%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	4.5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	4.00%
5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6,266,400	4.00%
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	2.50%
7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8	陈波	466,690	0.30%
9	陈广明	279,638	0.18%
10	查建伟	279,638	0.18%
11	蔡伟国	279,638	0.18%
12	蔡治国	279,638	0.18%
13	蔡健国	279,638	0.18%
14	张金	223,710	0.14%
15	王散亚	223,710	0.14%
16	胡云	223,710	0.14%
17	田华军	223,710	0.14%
18	刘智强	223,710	0.14%
19	蔡燕	223,710	0.14%
20	蒋黎伟	223,710	0.14%
21	韩卓	140,994	0.09%
22	张立江	140,994	0.09%
23	朱满昌	140,994	0.09%
24	仲亚东	140,994	0.09%
25	吴三岗	140,994	0.09%
26	王大庆	140,994	0.09%
27	王建国	140,994	0.09%
28	刘慧忠	140,994	0.09%
29	李洪洲	140,994	0.09%
	合计	156,660,000	100.00%

11、2014年5月20日，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6日，自然人股东张立江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江将其持有丽岛新材的140,994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以2011年10月取得股权时支付价款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计算依据，合计519,000元。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112,466,218	71.79%
2	蔡红	13,002,780	8.30%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	4.00%
5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6,266,400	4.00%
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	2.50%
7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	2.00%
8	陈波	466,690	0.30%
9	陈广明	279,638	0.18%
10	查建伟	279,638	0.18%
11	蔡伟国	279,638	0.18%
12	蔡治国	279,638	0.18%
13	蔡健国	279,638	0.18%
14	张金	223,710	0.14%
15	王散亚	223,710	0.14%
16	胡云	223,710	0.14%
17	田华军	223,710	0.14%
18	刘智强	223,710	0.14%
19	蔡燕	223,710	0.14%
20	蒋黎伟	223,710	0.14%
21	韩卓	140,994	0.09%
22	朱满昌	140,994	0.09%
23	仲亚东	140,994	0.09%
24	吴三岗	140,994	0.09%
25	王大庆	140,994	0.09%
26	王建国	140,994	0.09%
27	刘慧忠	140,994	0.09%
28	李洪洲	140,994	0.09%
合计		156,660,000	100.00%

12、2014年12月5日，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法人股东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莱阳乐天将其持有丽岛新材的6,266,400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73,97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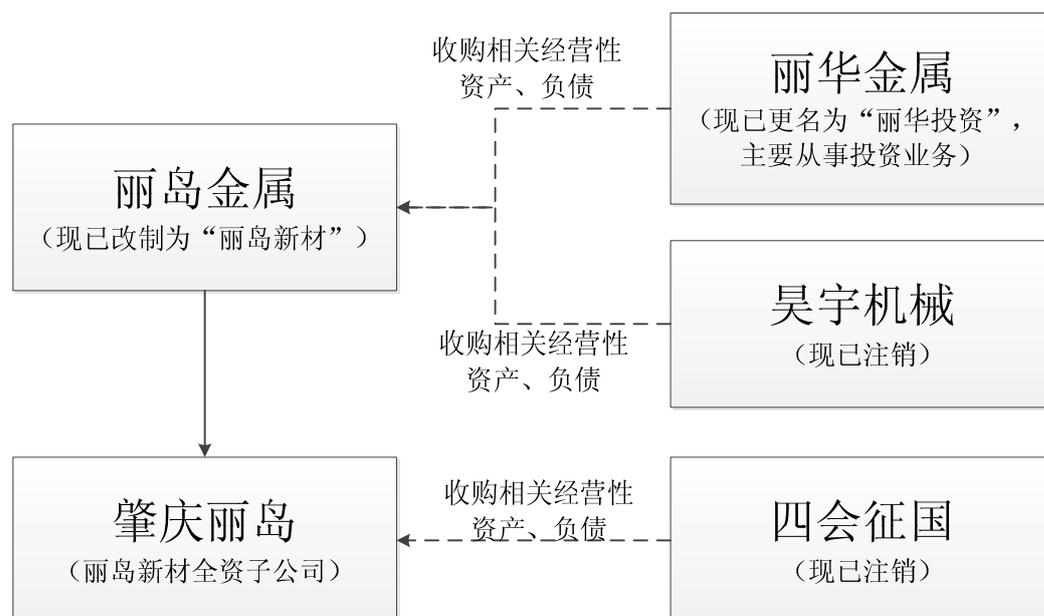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蔡征国	118,732,618	75.79%
2	蔡红	13,002,780	8.30%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	4.00%
5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	2.50%
6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	2.00%
7	陈波	466,690	0.30%
8	陈广明	279,638	0.18%
9	查建伟	279,638	0.18%
10	蔡伟国	279,638	0.18%
11	蔡治国	279,638	0.18%
12	蔡健国	279,638	0.18%
13	张金	223,710	0.14%
14	王散亚	223,710	0.14%
15	胡云	223,710	0.14%
16	田华军	223,710	0.14%
17	刘智强	223,710	0.14%
18	蔡燕	223,710	0.14%
19	蒋黎伟	223,710	0.14%
20	韩卓	140,994	0.09%
21	朱满昌	140,994	0.09%
22	仲亚东	140,994	0.09%
23	吴三岗	140,994	0.09%
24	王大庆	140,994	0.09%
25	王建国	140,994	0.09%
26	刘慧忠	140,994	0.09%
27	李洪洲	140,994	0.09%
合计		156,660,000	100.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整合公司的彩色涂层铝材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丽岛新材前身丽岛有限于2011年7月收购了丽华金属、昊宇机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其子公司于2011年6月收购了四会征国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丽华金属、昊宇机械、四会征国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不再从事任何与铝材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丽岛金属收购丽华金属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 收购背景

丽华金属于 1993 年 4 月 14 日设立，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2,278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蔡征国投资的企业。本次资产重组前该公司主要对外从事铝材加工、销售业务。

(2) 收购方案及履行情况

由于本次收购前丽华金属所拥有的土地已纳入政府拆迁规划，被常州市规划局规划为待征用土地范围，如一并收购，则拆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造成重大影响，因此 2011 年 7 月 31 日丽岛金属与丽华金属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时约定，由丽岛金属收购丽华金属除纳入规划的土地及厂房以外其他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收购标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值为依据，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丽华金属标的净资产为 8,622.72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期间的资产负债变化作相应调整后，最终以人民币 8,159.53 万元作价收购。转让款已于 2011 年底前付清。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906704_B02

号”《审计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丽华金属净资产为 9,798.96 万元。审计报告净资产值与资产评估报告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报告范围不包括已纳入规划的土地及厂房。

此次收购完成后，丽华金属所有与铝材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人员、业务均转移至丽岛有限，丽华金属与丽岛有限共有的”丽岛”牌商标共有份额也转移至丽岛新材。

(3) 收购完成后丽华金属未注销的原因

在收购发生之前，丽华金属拥有的复兴工业园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厂房已纳入市政拆迁规划范围，该部分资产无法为公司未来带来实际生产经营的价值。同时，丽华金属已于 2009 年、2010 年分别与常州市峰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就拆迁事宜签订《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及《资产收购协议书》，由常州市峰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分别出资人民币 602.68 万元、人民币 3,500 万元对地块厂房实施市政拆迁。

鉴于收购完成后，丽华金属与丽岛新材已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其仍持有的已纳入拆迁规划的土地及厂房将会为其带来可观的资金收入，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并对所持资产进行良好的运营管理，2012 年 2 月，丽华金属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其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丽华投资成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平台，不再从事任何铝材生产经营性业务。

2、丽岛金属收购昊宇机械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 收购背景

昊宇机械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设立，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蔡征国和蔡红各持股 90%和 10%。昊宇机械主要从事铝材加工业务。

（2）收购方案及履行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906704_B01 号”《审计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昊宇机械净资产为 556.13 万元。

由于本次收购为经营性资产收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仅对昊宇机械铝材业务相关的部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部分流动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昊宇机械标的资产为 255.27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2011 年 7 月 31 日，丽岛金属与昊宇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昊宇机械将其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全部转让给丽岛金属。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期期间的资产负债变化作相应调整后，以人民币 177.91 万元作价。转让款已于 2011 年底前付清。

收购完成后，昊宇机械所有与铝材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业务均转移至丽岛有限。由于昊宇机械原为福利企业，相关残疾人员均已按法律程序进行安置，并取得了劳动仲裁委的仲裁调解书。

经核查，昊宇机械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注销。

3、肇庆丽岛收购四会征国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收购背景

四会征国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为蔡征国个人独资企业。本次资产重组前四会征国主要从事易拉罐盖及拉环的涂层业务。

（2）收购方案及履行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906704_B03 号”《审计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四会征国净资产为 1,504.81 万元。

由于本次收购为经营性资产收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仅对四会征国铝材业务相关的部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部分流动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会征国标的资产为 2,506.84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肇庆丽岛与四会征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四会征国将其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全部转让给肇庆丽岛。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期期间的资产负债变化作相应调整后，以人民币 2,125.69 万元作价。转让款已于 2011 年底前付清。收购完成后，四会征国所有资产、技术、业务、人员均转移至肇庆丽岛。

经核查，四会征国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注销。

4、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资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丽岛金属、肇庆丽岛与丽华金属、昊宇机械、四会征国，均同属铝材涂层、加工、销售行业，均由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控制，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对被重组方的重组消除了被重组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整合了主营业务资源，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使得公司产供销体系更加完整，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挂牌主体的独立性。

重组前一年（2010 年）的财务数据计算重组对公司资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项目	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丽华金属	15,252.18	30,428.88	1,900.98
昊宇机械	1,228.32	3,181.55	39.73
四会征国	5,199.77	3,329.07	-13.70
重组合计数	21,680.27	36,939.50	1,927.01
关联交易影响数	3,510.70	2,714.59	-
扣除关联交易后重组数（注1）	18,169.57	34,224.91	1,927.01
丽岛有限报表（不含以上被重组的公司）	33,649.82	48,022.49	4,796.77
重组比例（%）（注2）	54.00	71.27	40.17

注1：扣除关联交易后重组数为“重组合计数”减去“关联交易影响数”的数据；

注2：重组比例为“扣除关联交易后重组数”除以“丽岛有限报表（不含以上被重组的公司）”的数据得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九名：蔡征国、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蔡红**、马眷荣、**朱旗**、王瑛，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征国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丽岛金属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丽华投资执行董事，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并担任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政协委员、中国建筑材料协会铝塑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包装协会金属包装材料分会理事。

陈波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丽岛金属员工、行政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广明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丽岛金属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查建伟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获电气助理工程师职称，2006年获安全管理员资格。历任武进柴油机厂设

备科机修车间职工、保卫科监控室主任、销售公司西南科销售经理，丽岛金属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艾兴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监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科比斯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江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常州市昊宇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人员。

马眷荣先生，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1998年荣获“有重要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1999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3年至2012年11月任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顾问，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玻璃分会理事长。

朱旗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常州中南会计事务所审计助理、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常州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王璜女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律师执业资格证。2009年至2014年3月期间，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总部风控法务。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基本情况如下：

王散亚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常州市同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丽岛金属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刘慧忠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青海互助水泥厂职员，青海锡铁山电厂职员，丽岛金属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现任公司监事，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

高军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江阴协新毛纺厂机修工，丽岛金属质检部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质检部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蔡征国先生，简历参见“（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波先生，简历参见“（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副总经理

陈广明先生，简历参见“（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财务总监

张金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武进南方滚针轴承厂职员，常州市东阳服饰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常州市宝鼎物资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丽岛金属主办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丽岛新材0.14%的股权。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67,703,672.13	1,179,488,362.46	1,036,524,960.93
净利润(元)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661,362.46	64,793,952.74	65,861,95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661,362.46	64,793,952.74	65,861,956.25
营业收入毛利率	11.86%	12.33%	12.77%
净资产收益率	9.03%	14.23%	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3%	14.05%	1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8	6.58	6.58
存货周转率	4.46	6.07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2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84,235.48	40,230,720.98	54,784,63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26	0.35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25,179,454.52	646,393,938.48	643,536,108.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487,693.42	493,812,005.22	428,195,56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487,693.42	493,812,005.22	428,195,562.17
每股净资产(元)	3.45	3.15	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	3.15	2.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25.47%	23.61%	33.46%
流动比率	2.93	3.09	2.15
速动比率	2.07	1.89	1.4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邮编	610015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路

		项目小组成员	杨路、王小江、曹凌跃、朱黎婧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邮编	100039
		联系电话	0571-56894100
		传真	0571-56893292
		经办会计师	陈晓华 韩坚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地址	江苏常州博爱路 72 号 12 楼
		邮编	213002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	邱越飞 樊晓忠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功能型铝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属于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从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以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公司产品按其应用领域主要分为建筑型功能铝材、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和工业型功能铝材，产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能特点如下：

1、建筑型功能铝材：主要用于金属屋面系统、建筑天花吊顶、室内内装系统、建筑幕墙。该产品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酸性、耐溶剂性等特点；

2、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用于易拉罐顶盖、易拉罐拉环。该产品具有高温灭菌性、耐溶剂性、耐酸性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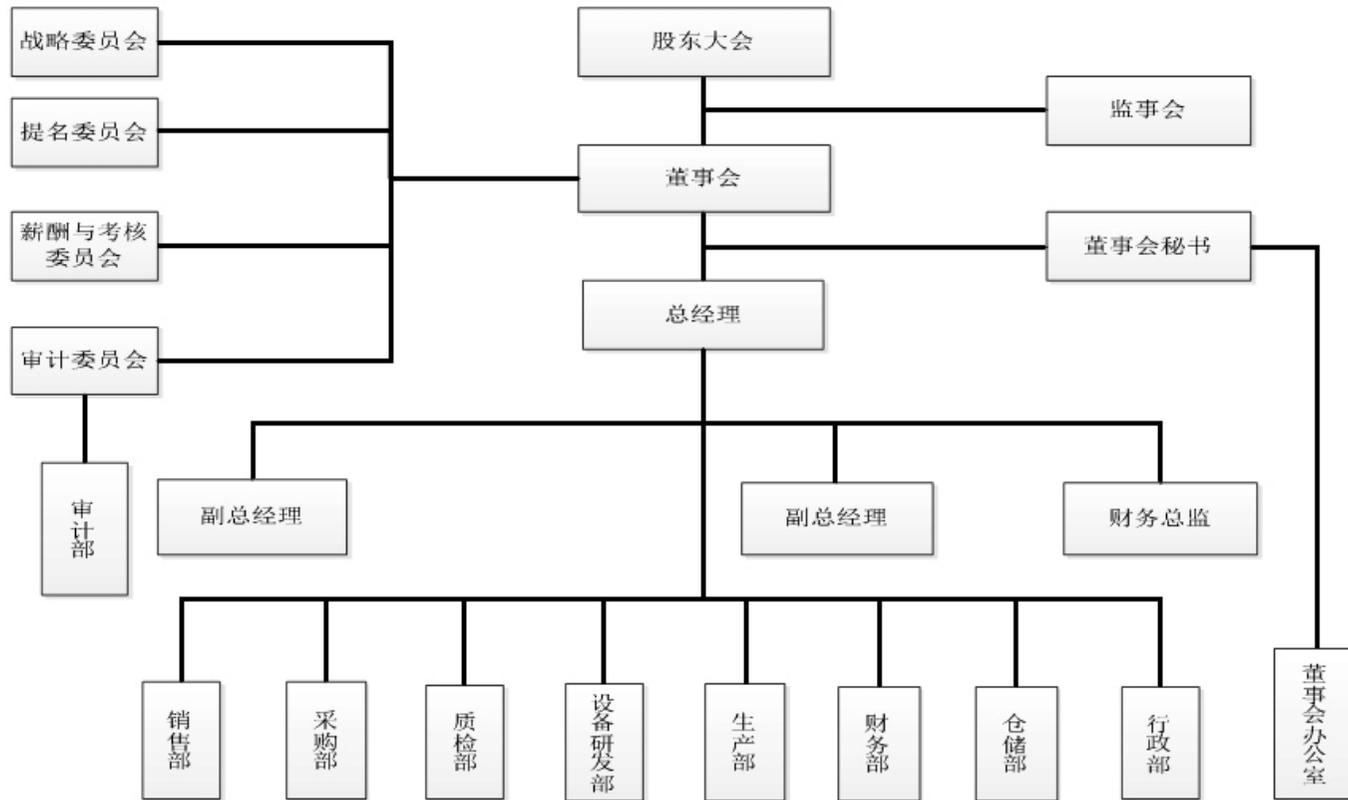
3、工业型功能铝材：用于吸油烟机、空调、冰箱外壳及冷冻内室用板等家电板和箱式货车外壳、箱式货车内壁、车辆内装、交通标识牌。该产品具有韧度强、冲压成型性、抗腐蚀性、表面装饰性、耐沾污性等特点。

序号	产品	用途	选用的铝材及涂料特点	产品性能及代表产品	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建筑型功能铝材	<p>金属屋面系统</p> 	<p>该产品主要选用 3 系铝合金材 (A3003/3004), 铝材基板具有抗冲击性, 硬度强等特点, 选用的涂料主要为 PE 聚酯油漆和 PVDF 氟碳油漆。</p>	<p>产品性能上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酸性、耐溶剂性特点。代表性产品如防辐阻燃自洁抗刮花纹铝材、隔音隔热阻燃窝板基、超宽超厚预辊涂铝板板基。</p>	<p>拥有行业内较为齐全的全自动辊涂生产线/超厚彩涂铝生产线, 能生产建筑领域各项彩涂铝产品。</p>
建筑天花吊顶					
室内内装系统					
建筑幕墙					

序号	产品	用途	选用的铝材及涂料特点	产品性能及代表产品	在行业中的地位
2	工业型功能铝材	<p>用于吸油烟机、空调、冰箱外壳及冷冻内室用板等家电板和箱式货车外壳、箱式货车内壁、车辆内装、交通标识牌。</p> 	<p>该产品主要选用 3 系铝合金材 (A3003/3004), 铝材基板具有抗冲击性, 硬度强等特点, 选用的涂料主要为 PE 聚酯油漆和 PVDF 氟碳油漆。</p>	<p>产品性能上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酸性、耐溶剂性特点。代表性产品如防辐阻燃自洁抗刮花纹铝材、隔音隔热阻燃窝板基、超宽超厚预辊涂铝板板基。</p>	<p>为国内少数几家生产超宽彩涂铝材的企业, 拥有行业内较先进的超厚彩涂铝生产线, 彩涂最宽达到 2,350mm。</p>
3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p>易拉罐罐盖及拉环</p> 	<p>该产品主要选用 5 系铝合金材 (A5052/5182), 铝材基板具有韧性强, 易拉伸、延展性强等特点, 选用的涂料主要为 PPG/VALSPAR 食品级环氧树脂油漆。</p>	<p>产品性能上具有高温灭菌性、耐溶剂性、耐酸性、耐碱性等特点。代表性产品如抗韧性自洁强韧拉环材、高延伸型环保易拉罐盖材。</p>	<p>拥有行业内较为先进的食品级彩涂铝生产线, 为国内少数几家生产高质量食品级彩涂铝的企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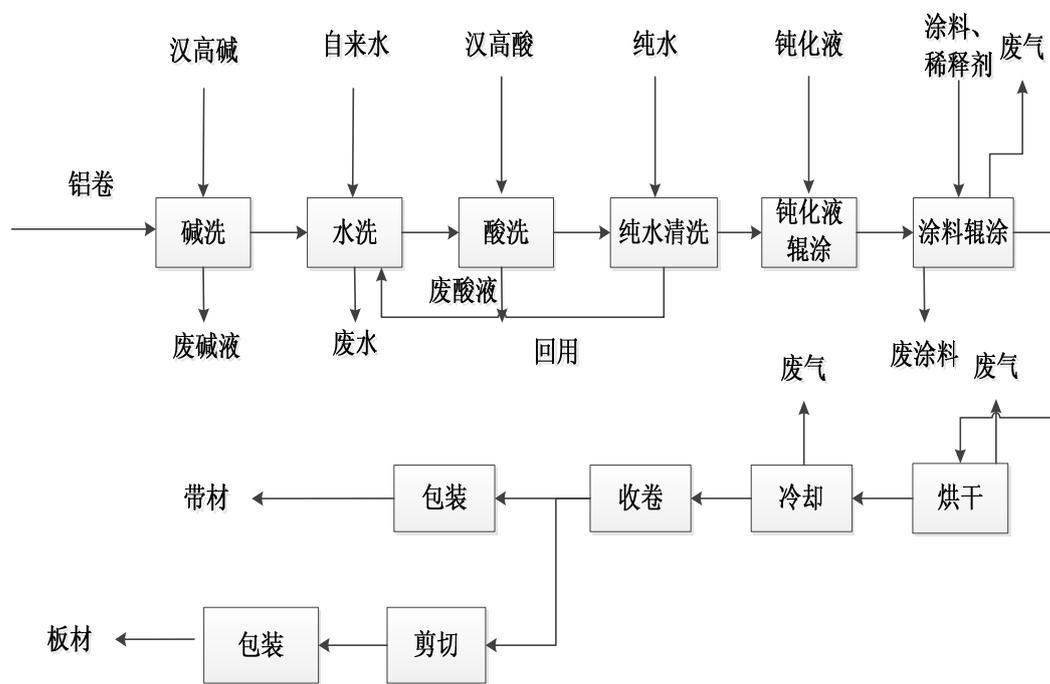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上述生产流程大体主要包括表面处理、辊涂、烘干、冷却、收卷、剪切、包装几个步骤。

（1）表面处理：表面处理主要指的是对外购的铝材进行清洁并增加表面清洁度的过程，包括碱洗、水洗、酸洗和纯水洗等工序。在这个步骤，铝材被用行车吊放至上卷机上，并依次通过清洗碱槽、清洗水槽、清洗酸槽和清洗纯水槽。其中在清洗碱槽中碱液采用汉高碱溶液（汉高碱和水体积比1：9的比例调配），主要目的是除去铝材表面的油污；碱洗工段结束后，通过清洗水槽，使用自来水进行水洗，以去除铝材表面残留的碱液；水洗后采用汉高酸溶液（汉高酸和水以体积比1：7.5的比例调配）进行酸洗，用以增强铝材表面的光洁度；随后用纯水进行清洗，洗去铝材表面残留的酸液及其他杂质。

（2）辊涂、烘干：辊涂工序包括辊涂钝化液和辊涂油漆。首先在铝材上进行钝化液辊涂，然后在烘箱上对其烘干；经辊涂钝化液后，再对铝板表面进行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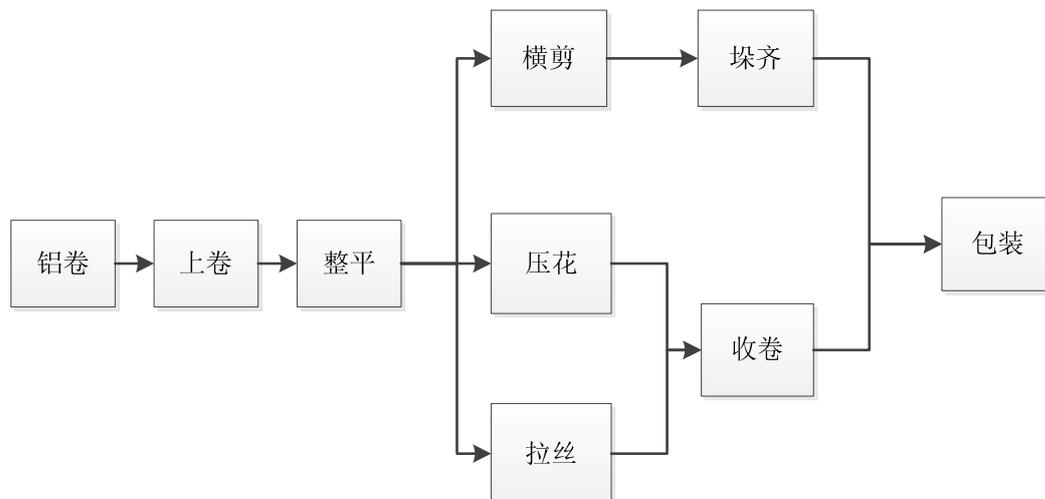
漆辊涂。辊涂采用三辊涂装装置，由涂装辊、上料辊和定膜辊三辊组成。其中，涂装辊为胶辊，上料辊和定膜辊为钢辊。在涂装辊的下方有一个和涂装辊等直径胶制涂装支撑辊，它的作用是和涂装辊一同对铝板建立摩擦力传递铝板，平稳支撑涂装辊涂装，可上下调节来适应不同板厚的涂装。

涂装后的铝材由链条牵引进入烘箱内进行烘烤。其采用空气对流加热方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直接或间接地传导给空气，利用热空气作为载热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铝板材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它的特点是加热均匀，温度控制精度高，控制容易，对溶剂的挥发和涂料树脂熔融或聚合反应成膜的固化速率比较适宜，是高质量涂层的理想固化方式，也是目前铝板材烘烤的主要方式。通过烘烤使铝材的温度达到230℃以上，经过烘烤后成膜形成涂层，最终形成彩色辊涂铝板。

(3) 冷却：从烘箱出来的铝板材温度较高，需将温度降到50℃以下，使涂膜冷却、变硬、成型，不至于产生压斑、粘连、划伤、掉漆等表面缺陷。铝板材的冷却方式有空气冷却和水冷却两种方式。空气冷却系统包括风扇、风机以及风道和水冷辊等设施，通过风机将冷空气直接或通过风嘴吹在铝板材上，起散热降温作用。水冷系统包括循环泵、热交换器、喷淋杆及管路等设施。通过循环泵将水喷淋到铝材上降低温度。本项目先采用风冷，然后再采用水冷，用挤干辊挤干水分用风吹干。

(4) 收卷、剪切、包装：将冷却晾干的铝材收卷并按照客户要求裁剪成相应的规格包装后即为成品。其中，如以带材形式出厂则需通过纵切机裁切成为一定宽度的铝带。

2、非涂层切割压花铝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切割压花铝材为公司采购铝材后在其生产线上进行切割、压花、拉丝等深度加工后的产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关键技术和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自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掌握了各类型建材用、食品包装用、工业用彩色涂层铝材的不同生产工艺和技术。目前，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专有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彩色涂层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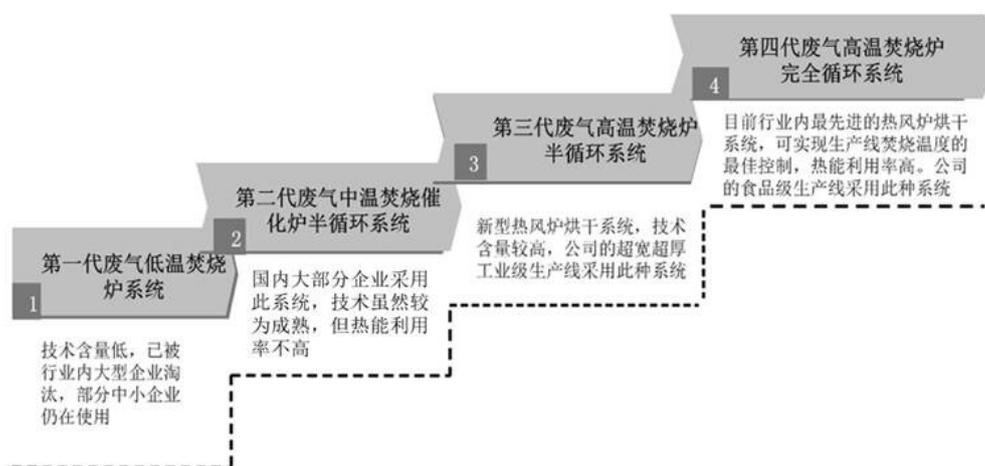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关键技术主要包括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自动化彩色辊涂铝材生产线的工艺提高技术、涂料性能改进技术。具体如下：

1、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设备不断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生产设备的自适应性。

由于烘烤环节为公司整个生产线流程中最为重要的环节，其成熟度决定了产品本身的质量和色差。基于热处理和热能控制的要求，公司持续对其生产线的烘烤设备系统进行改造。在历经第一、二、三代热风炉烘干系统后，公司目前采用第四代热风炉烘干系统——“废气高温焚烧炉完全循环系统”。该系统为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热风炉烘干系统，实现了对生产线焚烧温度的最佳控制，使设备在烘烤环节能更有效的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从而更好的发挥设备的性能。

公司生产线改进历程



2、生产工艺提高技术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自动化辊涂工艺生产彩色涂层铝材的企业之一，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掌握了彩色涂层铝材辊涂生产及加工的关键技术和工艺：

(1) 二涂二烤工艺技术：该技术是专为彩铝设计的预辊涂技术，使工艺流程更加先进稳定、精确，确保涂层均匀、色差小、无横纹；

(2) 超厚辊涂生产技术：该技术主要运用于超厚铝材的辊涂生产（铝材最厚可达3.00mm），该技术的实施使铝幕墙辊涂成批量生产成为可能，从而为铝单板幕墙制造带来新的变革；

(3) 超宽辊涂生产技术：该技术主要运用于超宽铝材的辊涂生产（铝材最宽可达2,350mm），使用该技术生产的彩色涂层铝材能更好的适应安装现场复杂多变的情况，减少加工环节，并节约成本。

3、涂料性能改进技术

由于公司的彩色涂层铝材主要应用于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必须具备长期使用的耐腐蚀性，其耐候性、耐污染性等良好的性能。此外，随着人们审美观念的变化，颜色美观、质感丰富、具有替代型的仿石材、仿木材等花纹色系的彩涂铝产品将更受青睐。该趋势将对公司的涂料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

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公司掌握了涂料的性能改进技术，即通过对涂料配方成分进行改良，研制出具有独特功能的涂料配方系列。该涂料具有优良的颜色重现性以及更好的耐候性、抗污染性、抗腐蚀性、抗划伤性、抗静电和高洁净性。

以公司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防辐射阻燃自洁抗刮花纹铝材为例，通过公司掌握的涂料性能改进技术，使得该产品兼具美观性和功能性，在产品功能上具有优异的抗紫外线性能和抗环境污染性能，同时花纹铝材表面由于采用PVDF涂料制作，具有较好的阻燃性能。

上述生产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可用于产品的批量生产。

4、技术研发过程

公司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图所示：



5、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110404G0455N	防辐阻燃自洁抗刮花纹铝材	2011.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110404G0454N	超宽超厚预辊涂铝板板基	2011.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120404G0355N	预涂层抗韧性自洁强韧拉环铝材	2012.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120404G0356N	预涂层高延伸型环保易拉罐盖材	2012.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120404G0357N	隔音隔热阻燃蜂窝板基	2012.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75 项专利权，4 项已注册商标权。

1、 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公司共取得 7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	一种石纹彩涂铝板制造方法	发明	2011年11月14日至 2031年11月13日	ZL201110358233.5
2	彩色绘画辊涂铝材	实用新型	2008年6月27日至 2018年6月26日	ZL200820039795.7
3	冲花铝单板	实用新型	2008年6月27日至 2018年6月26日	ZL200820039796.1
4	一种彩铝蜂窝板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ZL201120204638.9
5	铝吊顶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2日至 2021年6月21日	ZL201120212864.1
6	保温隔热发泡铝板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4日至 2021年6月23日	ZL201120216624.9
7	铝带材卷取机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4日至 2021年6月23日	ZL201120216641.2
8	铝材涂层机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ZL201120220116.8
9	铝材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ZL201120220221.1
10	铝材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ZL201120220328.6
11	铝材装卸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7日至 2021年6月26日	ZL201120221255.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2	铝材生产用储料塔固定辊架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ZL201120221947.7
13	铝材生产用储料塔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8日	ZL201120223015.6
14	木纹铝板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8日	ZL201120224761.7
15	石纹铝板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8日	ZL201120224773.X
16	瓦楞铝合金墙面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ZL201120271309.6
17	铝合金可伸缩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ZL201120271521.2
18	防水铝合金电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ZL201120271706.3
19	便携式铝合金机箱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ZL201120271709.7
20	铝合金交通标志牌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1800.9
21	铝合金外墙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1806.6
22	铝合金卷帘门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1808.5
23	铝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1866.8
24	铝合金交通标志告示牌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ZL201120271868.7
25	建筑铝合金幕墙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1878.0
26	铝镁锰金属屋面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1985.3
27	铝合金水箱外壳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2007.0
28	铝合金隔音门板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2009.X
29	铝合金保温墙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2017.4
30	铝合金玻璃刮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29日至 2021年7月28日	ZL201120273358.3
31	装饰铝塑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38155.8
32	抗振铝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3824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33	铝质花纹踏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41837.4
34	隔音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41864.1
35	隔音铝塑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41906.1
36	防辐射瓦楞铝塑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44258.5
37	铝制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45693.X
38	铝合金灯罩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45695.9
39	耐火铝塑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46579.9
40	防火瓦楞铝塑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46801.5
41	超耐压铝塑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0日	ZL201220147622.3
42	铝质电机壳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2日至 2022年4月11日	ZL201220153765.5
43	多层复合铝板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2日至 2022年4月11日	ZL201220154596.7
44	幕墙铝板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2日至 2022年4月11日	ZL201220154597.1
45	用于易拉罐顶盖的铝材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ZL201220160913.6
46	易拉罐顶盖用铝材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ZL201220160926.3
47	铝木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ZL201220160927.8
48	氟碳铝单板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ZL201220160928.2
49	食品包装用涂层铝材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29日至 2022年9月28日	ZL201220514747.5
50	冷藏车内壁涂层铝材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29日至 2022年9月28日	ZL201220514748.X
51	车厢装饰用涂层铝材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8日至 2022年10月17日	ZL201220534665.7
52	一种保温隔热复合铝板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ZL201320230288.2
53	一种加强型铝蜂窝板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ZL201320231128.X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54	一种铝幕墙板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ZL201320229158.7
55	一种铝吊顶垂片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ZL201320229206.2
56	一种铝镁锰合金板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ZL201320230432.2
57	一种车辆用铝板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ZL201320230287.8
58	一种铝合金卷帘门帘片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ZL201320228406.6
59	一种抗震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ZL201320229230.6
60	一种铝合金屋面板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ZL201320228648.5
61	波浪形铝合金屋面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ZL201320269690.1
62	带LED灯的广告展板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ZL201320269688.4
63	电脑机箱外壳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ZL201320268397.3
64	金属夹心防火板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ZL201320272330.7
65	铝塑外墙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ZL201320268099.4
66	耐腐蚀雨篷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ZL201320267942.7
67	室内装饰铝板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ZL201320269341.X
68	太阳能热水器水箱外壳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ZL201320268396.9
69	铝合金百叶窗叶片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9日至 2023年6月8日	ZL201320336782.7
70	骑式电动自行车踏板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9日至 2023年6月8日	ZL201320336952.1
71	一种户外广告牌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9日至 2023年6月8日	ZL201320336803.5
72	铝板（石纹）	外观设计	2011年6月22日至 2021年6月21日	ZL201130186220.5
73	铝板（木纹四号）	外观设计	2011年6月22日至 2021年6月21日	ZL201130186221.X
74	铝板（抗刮木纹）	外观设计	2011年6月22日至 2021年6月21日	ZL201130186226.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75	铝板（网纹）	外观设计	2011年6月22日至 2021年6月21日	ZL201130186230.9

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2、 商标权

(1) 已注册的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以下 4 项商标权：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856995	丽岛新材	第 6 类：钛；铜；铝；合金钢；铝塑板（以铝为主）；金属建筑结构；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屋顶材料；金属屋顶覆盖物；普通金属合金（截止）	200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止
	1792183	丽岛新材	第 6 类：建筑用金属包层；金属地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门廊（建筑）；金属天花板；金属制广告栏；可移动的金属建筑物；墙用金属包层（建筑）；墙用金属材料（建筑）；（商品截止）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止
	10506158	丽岛新材	第 6 类：钢合金；铝；青铜；钛；金属屋顶；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铝塑板；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截止）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止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0506304	丽岛新材	第6类：铝；青铜；钛；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屋顶；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铝塑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钢合金（截止）	201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06日止

以上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地类	权属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常国用(2012)第1624号	龙城大道1959号	工业	出让	2056年11月19日	88,780.00	丽岛新材	无
2	常国用(2012)第35667号	龙城大道1959号	工业	出让	2062年11月17日	18,460.00	丽岛新材	无
3	四国用(2011)第005854号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51年06月12日	26,392.70	肇庆丽岛	无

(三) 业务许可证与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M43112Q20991R2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M43112E20267R2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QG苏201302199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M43114E20421R0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M43114Q21104R0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 JX(粤)201200005	肇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目前公司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丽岛新材				
1	宽板线	14,782,323.32	12,312,435.79	83.29
2	厚板线	14,309,255.24	11,941,831.94	83.46
3	罐料涂层线 1800	11,985,694.00	9,989,370.29	83.34
4	罐料涂层线 1300	9,945,432.46	8,291,128.43	83.37
5	5#线	8,928,485.10	4,227,464.15	47.35
6	新纵剪线	5,396,806.61	4,499,678.90	83.38
7	拉矫设备	3,628,400.00	181,420.00	5.00
8	横切线	3,447,536.93	2,874,252.93	83.37
9	高速精密纵剪分条机组	2,408,700.00	883,190.00	36.67
10	薄板线	2,370,290.32	312,676.67	13.19
11	拉矫用设备	1,864,069.12	93,203.46	5.00
12	起重机 QD16T/19.5MM	1,582,829.49	1,138,150.34	71.91
13	横切机	1,540,295.66	55,203.33	3.58
14	污水处理	1,065,965.31	888,748.58	83.38
15	重卷机线	840,636.27	61,996.92	7.37
16	数控波形剪切设备	683,760.68	321,082.62	46.96
17	行车	600,000.00	234,250.00	39.04
18	行车	560,000.00	112,233.33	20.04
19	重卷机	550,000.00	27,500.00	5.00
20	7#车间行车 QD16t/19.5m 起重机	518,803.42	510,589.04	98.42
21	横切机	509,145.32	372,100.37	73.08
22	天然气管道工程	495,000.00	342,168.75	69.13
23	起重机 LH10t/20.775m/钢结构件	430,299.15	328,103.10	76.25
24	倒卷机	412,752.59	20,637.63	5.00
25	起重机	375,213.67	256,396.01	68.33
26	起重机	352,991.45	255,183.40	72.29
27	行车	351,300.00	87,093.12	24.79
28	压花线技改	328,935.03	273,986.00	83.29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29	空压机组	305,137.84	29,750.94	9.75
30	行车	265,616.50	116,317.89	43.79
31	吊车	254,607.40	5,044.77	1.98
32	压花设备	250,256.40	127,422.22	50.92
33	起重机 MGH10t/19.5m	232,478.63	190,148.15	81.79
34	圆盘剪	226,100.00	82,903.33	36.67
35	7#车间行车 QD10t/19.5m 起重机	221,367.52	217,862.54	98.42
36	单排缝焊机	220,000.00	96,341.67	43.79
37	空压机 PD110A-Z-V 天寿机电 03473563	207,521.36	205,878.48	99.21
38	行车(4号)	198,810.54	25,679.69	12.92
39	螺旋空压机 PD90A-Z-V	160,683.76	123,793.45	77.04
40	起重机 QD5t/22.5m	153,846.15	152,628.20	99.21
41	铝板压花机	130,000.00	47,666.67	36.67
42	手动静电喷枪	120,000.00	24,050.00	20.04
43	电力工具	105,460.02	73,734.13	69.92
肇庆丽岛				
1	食品料涂层生产线	7,717,694.44	4,601,675.40	59.63
2	纵剪生产线设备	1,991,453.00	1,297,763.52	65.17
3	起重机	767,521.36	439,405.99	57.25
4	数控波型剪切设备	743,589.74	461,025.68	62.00
5	自制倒卷机设备	559,086.96	27,954.35	5.00
6	环保设备系统	490,000.00	385,262.43	78.62
7	高低压配电设施	368,889.62	18,444.48	5.00
8	静电喷蜡机	350,000.00	214,229.24	61.21
9	柴油机	314,529.92	212,438.72	67.54
10	单梁行车 1	202,000.00	10,100.00	5.00
11	单梁行车 2	202,000.00	10,100.00	5.00
12	天然气管道工程	198,800.00	166,295.00	83.65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额机器设备情况

2014年1-9月公司新增大额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金额(元)	成新率	所属产品生产线的
1	高精花纹涂改线	15,041,213.33	100.00%	建筑型彩涂铝
2	起重机 QD16t/19.5m	518,803.42	98.42%	建筑型彩涂铝
3	起重机 QD10t/19.5m	221,367.52	98.42%	建筑型彩涂铝
4	起重机 QD5t/22.5m	153,846.15	99.21%	建筑型彩涂铝

5	空压机 PD110A-Z-V	207,521.36	99.21%	建筑型彩涂铝
	小计	16,142,751.78		

2013 年度公司新增大额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金额（元）	成新率	所属产品生产线
1	调整灌料涂层线 1800 原值	1,480,831.76	83.46%	建筑型彩涂铝
2	调整灌料涂层线 1300 原值	350,354.44	83.34%	建筑型彩涂铝
3	调整厚板线原值	289,316.24	83.37%	建筑型彩涂铝
4	调整压花线技改原值	105,430.76	83.29%	建筑型彩涂铝
	小计	2,225,933.20		

2012 年度公司新增大额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金额（元）	成新率	所属产品生产线
1	宽板线	14,782,323.32	83.29%	建筑型彩涂铝
2	厚板线	14,309,255.24	83.46%	建筑型彩涂铝
3	灌料涂层线 1800	11,985,694.00	83.34%	建筑型彩涂铝
4	灌料涂层线 1300	9,945,432.46	83.37%	建筑型彩涂铝
5	新纵剪线	5,396,806.61	83.38%	建筑型切割铝
6	横切线	3,447,536.93	83.37%	建筑型切割铝
	小计	59,867,048.56		

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产量及与设备匹配情况

①彩色涂层铝材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设计产能（吨）	36,000.00	50,000.00	37,500.00
产量（吨）	31,019.96	54,743.26	33,129.68
其中：建筑型彩涂铝	23,330.71	47,035.98	26,474.73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7,689.25	7,707.28	6,654.96
销量（吨）	30,665.53	42,907.84	35,588.92
其中：建筑型彩涂铝	23,419.16	34,775.13	26,424.49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7,246.37	8,132.72	9,164.42
产能利用率 (%)	86.17%	109.49%	88.35%
产销率 (%)	98.86%	78.38%	107.42%

②切割压花铝材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设计产能 (吨)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产量 (吨)	20,543.27	19,975.72	15,559.54
其中：建筑型切割铝	19,224.95	19,782.12	15,542.77
工业型切割铝	1,318.32	193.61	16.77
销量 (吨)	20,317.69	20,149.57	15,495.96
其中：建筑型切割铝	19,012.70	20,108.86	15,479.19
工业型切割铝	1,304.99	40.70	16.77
产能利用率 (%)	102.72%	99.88%	103.73%
产销率 (%)	98.90%	100.87%	99.59%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其产品市场份额，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增加机器设备投入用于扩大建筑型彩涂铝材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产销率接近100%，平均产能利用率近95%，产品较为畅销，产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投资产能过度产能情况。

(六)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总计建筑面积55,673.74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工业厂房，详见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常房权证字第00535397号	龙城大道1959号	5,277.49	丽岛新材	无
2	常房权证字第00536438号	龙城大道1959号	6,713.51	丽岛新材	无
3	常房权证字第00536444号	龙城大道1959号	6,687.59	丽岛新材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权利限制
4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443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687.59	丽岛新材	无
5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2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2,205.69	丽岛新材	无
6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4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2,438.52	丽岛新材	无
7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6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3,118.11	丽岛新材	无
8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0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687.59	丽岛新材	无
9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5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713.51	丽岛新材	无
10	常房权证字第 00536527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24.23	丽岛新材	无
11	常房权证字第 00702622 号	龙城大道 1959 号	6,307.43	丽岛新材	无
12	粤房地权证四字第 0100017317 号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3) 车间	6,608.16	肇庆丽岛	无
13	粤房地权证字四第 0100017318 号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1) 办公楼宿舍	1,911.75	肇庆丽岛	无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包括子公司) 员工总人数为 378 人, 按任职岗位、文化程度、年龄及工龄划分情况如下:

(1) 按任职岗位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8	4.76
专业技术人员	10	2.65
财务人员	14	3.70
采购人员	8	2.12
销售人员	31	8.20
生产人员	189	50.00
研发人员	22	5.82
其他人员	86	22.75
合计	378	100.00

(2) 按文化程度划分

文化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21	5.56
专科	54	14.29
专科以下	303	80.16
合计	37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95	25.13
31 岁到 39 岁	121	32.01
40 岁到 49	113	29.89
50 岁及以上	49	12.96
合计	378	100.00

(4) 按工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95	25.13
1 年到 5 年	186	49.21
5 年到 10 年	57	15.08
10 年以上	40	10.58
合计	378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7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8 人，技术人员 10 人，财务人员 14 人，采购人员 8 人，销售人员 31 人，生产人员 189 人，研发人员 22 人，其他人员 86 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9.85%，50 岁以下员工占比 87.03%。员工年龄结构合理，员工学历层次与公司兼具一定技术要求的生产型企业特性相匹配。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都具备相关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均较丰富，包括了基层技术从业经验和中高层管理从业经验，且均与现担任的公司职责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公司各个环节和各项资源进行管理，在专业知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资源、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进

行全面监控，高级管理层的互补性较好。

2、核心技术人员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蔡征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查建伟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4	周克雄	机械工程师

蔡征国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波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查建伟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周克雄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宁波市十九冶机装公司技术员，宁波市十九冶检修公司助工、工程师、施工科副科长，丽岛金属机械工程师。现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蔡征国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超过20年，陈波和查建伟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超过10年，周克雄在公司从事机械技术研发工作超过5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从年龄结构来看，蔡征国52岁，陈波38岁，查建伟42岁，周克雄36岁，研发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具有一定层次性，较能满足未来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从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看，陈波为电脑助理工程师，周克雄为中级工程师。技术研发团队年龄层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并推动公司进一步的技术发展。

（八）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采取连续辊涂的生产工艺生产彩色涂层铝材，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和噪声，为减少污染，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废气

公司在生产中主要是在烘烤过程中产生废气，目前公司采用二次焚烧系统：在烘箱顶部设有废气集气口，将废气集中排入燃烧室进行二次焚烧，燃烧率可达95%，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水

彩涂铝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相应标准，并由常州市排水公司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常州市排水公司定期会对公司排出的生产水质进行实时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公司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00）表一中的标准，即常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014年3月，公司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核发的《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申报登记号：3204040073380107），确认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对废水、废气排污情况作了申报，并予以登记注册。

2012年9月28日，公司子公司肇庆丽岛取得四会市环保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284-2012-151001），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排污种类为废水。

③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时进行固定、防振、消声等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九）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型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建筑型切割铝、工业型功能铝材等，其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建筑型彩涂铝材	460,934,738.13	54.13	643,609,912.82	55.81	511,553,547.28	50.49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159,281,110.65	18.70	179,846,160.72	15.59	182,980,357.75	18.06
建筑型切割铝材	226,497,060.77	26.60	312,642,518.50	27.11	291,835,015.62	28.80
工业型功能铝材	4,843,829.27	0.57	17,167,216.68	1.49	26,856,795.61	2.65
合计	851,556,738.82	100.00	1,153,265,808.72	100.00	1,013,225,716.26	100.00

公司产品按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境内地区	825,989,781.53	97.00	1,101,705,686.14	95.53	976,133,213.67	96.34
境外地区	25,566,957.29	3.00	51,560,122.58	4.47	37,092,502.59	3.66
合计	851,556,738.82	100.00	1,153,265,808.72	100.00	1,013,225,716.26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份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 1-9 月份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1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29,771,670.41	3.43	直销客户
2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27,849,851.89	3.21	直销客户

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32,448.89	2.42	直销客户
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0,928,678.44	2.41	直销客户
5	上海语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879,654.00	1.71	直销客户
合计		114,462,303.63	13.19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1	山东金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671,235.03	2.18	直销客户
2	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23,797,635.39	2.02	直销客户
3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149,636.48	1.96	直销客户
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2,581,370.32	1.91	直销客户
5	北京艾尔集团唐山容器有限公司	18,188,219.71	1.54	直销客户
合计		113,388,096.94	9.61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性质
1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43,537,207.64	4.20	直销客户
2	中粮包装（镇江）制盖有限公司	40,405,454.19	3.90	直销客户
3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20,227,002.15	1.95	直销客户
4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19,109,728.67	1.84	直销客户
5	唐山中元制盖有限公司	18,444,634.96	1.78	直销客户
合计		141,724,027.60	13.67	

报告期内，丽岛新材的主要产品为建筑型功能铝材和食品型功能铝材，其中建筑型功能铝材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负责国内各车站、场馆、写字楼等建设的施工单位或者幕墙公司，下游行业企业规模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食品型功能铝材的客户主要为食品包装材料加工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三）原材料、能源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有铝材、涂料及其他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铝材	620,465,517.44	89.32	900,438,433.29	90.45	775,151,488.47	90.82
2	涂料	61,495,734.25	8.85	71,629,515.41	7.81	64,162,968.05	7.52
3	其他	12,712,179.77	1.83	17,383,085.29	1.74	14,168,150.97	1.66
	合计	694,673,431.45	100.00	989,451,033.99	100.00	853,482,607.49	100.00

2、主要能源及采购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份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报告期内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数量 (吨\度\立方米)	金额 (元)	数量 (吨\度\立方米)	金额 (元)	数量 (吨\度\立方米)	金额 (元)
1	水	151,193	317,187.55	231,034	477,528.35	248,134	425,255.55
2	电	7,804,745	6,497,812.44	9,118,180	7,763,554.61	7,684,005	6,693,612.06
3	气	2,042,226	8,205,658.80	2,431,001	9,051,274.45	1,933,915	8,174,894.63

3、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1	原材料采购额（元）	694,673,431.45	989,451,033.99	853,482,607.49
2	能源消耗总额（元）	15,020,658.79	17,292,357.41	15,293,762.24
3	主营业务成本（元）	748,924,350.64	1,009,070,634.44	883,538,552.85
4	原材料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	92.76%	98.06%	96.60%
5	能源消耗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	2.01%	1.71%	1.73%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按采购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 1-9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4 年1-9 月	中国 铝业 公司 (注1)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5,604.26	6.90%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注2)	4,271.70	5.26%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注3)	1,825.06	2.25%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16	1.46%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	6.52	0.01%
		小计	12,895.70	15.87%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9,965.51	12.2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4)	7,605.35	9.36%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注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5,910.58	7.27%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5,527.60	6.80%	
合计			41,904.75	51.56%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中国 铝业 公司 (注1)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9,614.96	8.23%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7,238.45	6.19%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	5,380.87	4.60%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62.71	4.25%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	153.25	0.13%
		小计	27,350.24	23.40%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12,030.70	10.29%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30.39	7.56%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8,729.63	7.47%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74.61	6.22%	
合计			64,215.56	54.94%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中国 铝业 公司 (注1)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	9,072.43	8.54%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97.30	6.02%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4,318.23	4.07%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	3,733.38	3.52%
		中铝西南铝冷轧板带有限公司	3,248.75	3.06%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冷轧厂	503.88	0.47%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西南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9.17	0.06%
	小计	27,333.14	25.74%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9,905.81	9.33%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9,099.05	8.57%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44.40	6.92%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6,095.88	5.74%
	合计	59,778.28	56.30%

注 1：“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轧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重庆西南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系中国铝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注 2：“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更名为“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在 2014 年度更名为“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注 4：“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

（四）业务成本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30,401,594.48	95.44%	989,137,317.29	95.61%	877,619,869.44	95.88%
直接人工	10,891,956.12	1.42%	14,372,953.04	1.39%	11,613,969.29	1.27%
制造费用	24,034,594.88	3.14%	31,016,734.58	3.00%	26,135,254.18	2.86%
合计	765,328,145.48	100.00%	1,034,527,004.91	100.00%	915,369,092.91	100.00%

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主要以材料成本为主，各明细项目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 2013 年度生产成本较 2012 年度上涨 13.0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新建两条食品包装型生产线，随着新投入的生产线逐渐磨合完毕并施行规模化生产，2013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较2012年度均有所上升。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将车间领用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生产工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其他不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与生产相关的成本支出计入制造费用科目。

制造费用核算包括燃料动力及水电费、加工费、运输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其中水电费未在生产部门与行政部门之间分摊，当月全部计入制造费用，行政管理部门用量较少，不予分摊水电费计入管理费用拟认可；加工费系委托外单位加工铝卷拉丝、冲压等；运输费系因客户订单需要要求供应商短时间供货发生的相关运输费，应计入原材料成本，生产领用原材料时，该部分运输费仍计入当月成本，公司直接将该运输费计入制造费用拟认可。

(2) 生产成本的分配：

①统计当月涂层类产品及非涂层类产品产量，涂层类与非涂层类区别在于涂层类产品直接材料包括油漆及保护膜（保护表面涂层）；

②油漆及保护膜数量金额分别在涂层类产品中分摊（油漆固化率30%）；

③统计各产品直接材料数量（不包含油漆、保护膜），成品重量扣除油漆、保护膜后系耗用原材料铝数量；

④各产品直接材料根据耗用的原材料铝数量以及期末对应原材料单价，涂层类产品同时考虑油漆及保护膜分摊金额，其中包装物成本全部计入涂层类下涂层铝卷产品；

⑤由于涂层类产品工艺流程较非涂层产品复杂，公司按直接人工当月归集

总额 90% 分摊归属于涂层类产品，剩余 10% 分摊归属于非涂层类产品，产品大类下各产品按当月产量分摊；

(3) 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会计每月根据产品完工情况结转生产成本，如产品已完工则将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如产品未完工则月末体现为原材料；销售会计每月根据销售出库、客户验收情况确认销售收入，并将库存商品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系指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性协议。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胜狮冷冻货柜有限公司	铝板	框架性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框架性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年度销售金额(元)	备注
1	启东太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铝板	框架性协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572,134.06	已履行完毕
2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辊涂铝卷	框架性协议	2013 年 1 月 6 日	20,549,411.00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涂层拉环料、盖材	框架性协议	2014 年 3 月 13 日	39,065,868.22	已履行完毕
4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涂层拉环料、盖材	框架性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16,846,086.97	已履行完毕
5	南京亿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13,487,544.14	已履行完毕

2013 年度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框架性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年度销售金额(元)	备注
1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铝合金卷材(出口项目铝卷)	框架性协议	2013年2月20日	19,858,450.04	已履行完毕
2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铝合金卷材(国内项目铝卷)	框架性协议	2013年2月20日		
3	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罐盖、拉环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3年2月1日	31,642,971.63	已履行完毕
4	山东金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罐盖铝材及拉环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3年2月25日	32,393,510.00	已履行完毕
5	北京艾尔集团唐山容器有限公司	涂层拉环料、盖料	框架性协议	2013年1月1日	21,280,217.06	已履行完毕

2012年度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框架性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年度销售金额(元)	备注
1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辊涂铝卷	框架性协议	2012年7月9日	22,358,382.54	已履行完毕
2	南京阳霸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2年12月25日	17,606,917.20	已履行完毕
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锰合金彩涂铝卷	合同	2012年7月3日	11,654,273.70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4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2014年度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及履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元)	备注
1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3年12月25日	81,461,899.68	已履行完毕
2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3年12月25日	138,169,069.20	已履行完毕
3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4年5月14日	64,226,584.31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4年4月1日	78,702,633.1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元)	备注
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4年1月1日	25,371,597.29	已履行完毕
6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卷	框架性协议	2014年1月1日	31,263,310.21	已履行完毕

2013年度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及履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元)	备注
1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铝	框架性协议	2013年1月1日	88,918,863.44	已履行完毕
2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3年1月1日	37,833,263.87	已履行完毕
3	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3年1月1日	60,398,929.73	已履行完毕
4	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3年1月1日	25,371,597.29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铝卷	框架性协议	2013年1月4日	58,081,138.43	已履行完毕

注: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与公司针对不同厚度的铝材签订了两份框架性采购协议。

2012年度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及履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元)	备注
1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2年12月25日	103,583,251.99	已履行完毕
2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性协议	2012年12月25日	94,635,869.24	已履行完毕
3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	合金铝卷	框架性协议	2012年12月20日	37,609,783.37	已履行完毕
4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冷轧厂	合金铝带材	框架性协议	2012年12月24日	5,158,063.94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2014.5.14	2015.5.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广化)字0163号	信用

			常州广化支行			
2	2014.7.7	2015.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广化支行	2,000	2014年(广化)字0231号	信用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1032013C03237),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7日。

该合同担保情况为:2013年3月28日,蔡征国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1032013C03237C001),所担保的主债权即为合同编号为“11032013C032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载债权,质物为蔡征国所拥有的个人定期存单。

2、2012年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1032013C03215),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

该合同担保情况为:2013年3月28日,蔡征国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1032013C03237C001),所担保的主债权即为合同编号为“11032013C032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载债权,质物为蔡征国所拥有的个人定期存单。

3、2013年5月28日,公司与工商常州广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广化)字第0099号),约定借款金额为1,05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5月27日。

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工商常州广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年广化字第0335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45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30日。

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2012年11月15日,公司与工行常州广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2012年广化字第0269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4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

该合同担保情况如下：

(1) 2011年5月12日，丽岛有限与工行常州广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年广抵字第0024号)，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1年5月12日至2013年5月11日期间，在677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常州广化支行对丽岛有限的债权，抵押物为丽岛有限拥有的“常房权证字第00437534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

(2) 2011年6月1日，丽岛有限与工行常州广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年广抵字第0028号)，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在1,46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常州广化支行对丽岛有限的债权，抵押物为丽岛有限拥有的“常国用(2006)第0195290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

(3) 2011年6月1日，丽岛有限与工行常州广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年广抵字第0029号)，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在2,065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常州广化支行对丽岛有限的债权，抵押物为丽岛有限拥有的“常房权证字第00437534号”、“常房权证字第00403164号”、“常房权证字第00403165号”、“常房权证字第00403166号”、“常房权证字第00403167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

(4) 2012年6月12日，公司与工行常州广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年广抵字第0032号)，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1日期间，在3,521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常州广化支行对发行人的债权，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常房权证字第00536525号”、“常房权证字第00536520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及发行人拥有的“常国用(2012)第1624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

6、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工行常州广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年广化字第0293号)，约定借款金额为1,050万元，借款

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该合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要履行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等均签署了书面文本。

（六）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4,184,328.96	13,744,545.19	2,116,246.56
收入总额	867,703,672.13	1,179,488,362.46	1,036,524,960.93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0.48%	1.17%	0.20%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强度整体门窗用铝材			688,205.28
多功能遮阳板用铝材			756,101.31
隔音隔热阻燃蜂窝板基			671,939.97
实用新型铝质热反射墙体材料		5,073,723.45	
高性能热能利用铝质屋面材料		4,484,472.52	
节能型铝质遮阳材料		4,186,349.22	
超轻环保仿石材涂铝的研究与开发	1,555,760.57		
三防高仿真 3D 木纹彩涂铝的研究与开发	1,391,369.71		
全效超强耐候拉丝氟碳彩涂铝的研究与开发	1,237,198.68		
小计	4,184,328.96	13,744,545.19	2,116,246.56

3、研发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公司2012年度研发项目课题与高强度铝材与隔音隔热有关，公司2014年1-9月研发项目课题与涂层技术有关，其中高强度铝材与涂层技术研发难度系数较

低，研发项目立项预算支出与实际发生额均较小；隔音隔热项目在2012年度尚处于初始阶段，研发支出发生额较小。公司2013年度研发项目课题与保温铝材相关，保温铝材研发是基于2012年度隔音隔热研发项目重新立项研发项目，保温铝材研发科技含量较高，相关研发投入较2012年度、2014年1-9月明显大幅增加。

公司于2014年取得1项发明专利及10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取得了部分研发成果。

五、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订单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选用指定厂家或指定型号的铝材和涂料进行生产，同时在生产工艺方面，则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涂层和烘烤。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订单进行生产排期，制定生产计划。首先由销售部提出供货计划单，以生产计划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然后生产部通知原材料出库，生产车间接单生产；最后公司质检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由质检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同时，对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提前准备部分原材料库存。公司生产周期为三至五天，自接到客户订单后一周内出货。

（二）采购模式

本行业的特点是需要进行充足的原材料备货，往往根据客户在订单中对铝材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采购包括1系、2系、3系、5系、7系等不同型号类别的铝材以及同类别型号的高中低档铝材，以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生产需求。公司大宗原材料铝材的采购与生产厂家直接协商，通常会根据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并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涂料特性由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公司与涂料生产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同时对于客户要求具备抗腐蚀性、高温灭菌等特殊性能的涂料或特殊颜色的涂料，则由公司与涂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加工配制。其他如保护膜等辅料，按需要采购。

近年来，由于铝锭价格波动较大，铝材加工企业大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尽可能规避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购铝材的计价方式为“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上海长江有色（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具体加工费水平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铝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由销售部负责。公司与下游厂家直接就产品销售事项达成协议，就一定期间内供货种类、供货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

公司产品主要是内销，部分产品外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约4%。内销产品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水平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信用周期为30天-90天不等，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收取部分预付款的结算方式。

外销部分主要出口东欧、中东地区，采用美元结算，付款方式主要为即期电汇付款或信用证。客户先预付货款，剩余款项在货物发运取得承运单位提单并交给客户后付款，账期一般为25天左右。铝材出口退税一般三个月内完成。

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的计价方式大部分采用“订单日当日或前一日上海长江有色（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现货均价+加工费”，铝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内外销客户的运费一般由公司来承担，历年来运输费用金额较高，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达70%以上。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

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务，又制定了收入确认具体办法：

公司功能型铝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境内销售，将货物送达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境外销售，将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技术与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合同约定收款日期。

（四）盈利模式

公司生产销售的功能型铝材按照业务领域可分为建筑型、食品包装型及工业型。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食品包装型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低了非涂层类产品所占的比例。2014年1-9月，建筑型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建筑型切割铝材及工业型功能铝材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4.13%、18.70%、26.60%和0.57%。

（1）建筑型功能铝材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经营建筑型功能铝材，其收入占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约80%。建筑型功能铝材是公司主要产品及利润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达到80.73%、82.92%、和79.29%。建筑型功能铝材以其工艺不同分为建筑型彩涂铝产品和建筑型切割铝材产品，其中建筑型彩涂铝材是公司传统及优势产品，为公司贡献了主要利润来源。建筑型切割铝材主要是为建筑幕墙企业客户供应经切割、压花、拉丝后的非涂层铝材。

2009年后，世界经济逐渐从全球金融危机中恢复。与此同时，我国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动文体场馆、地铁站、高铁站等轨道交通站台、商业楼宇、高端酒店等公共建筑的建设。公司抓住了上述行业的发展机遇，大力生产销售应用于上述领域的彩涂铝建筑装饰材料，从而保证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

（2）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随着近两年来国内上游大型铝厂食品包装用铝材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及生产线的大规模投产，我国易拉罐用铝材实现了国产化，从而为下游的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

公司根据目前整体行业发展形势，在2010年将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产线投入试运行阶段，并于2011年开始正式从事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的大规模生产。该产品结构的变化扩大了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并贡献了新的利润来源。公司生产的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均为专用于铝制易拉罐罐盖及拉环的彩涂铝产品。该产品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及未来重点拓展的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8.70%、15.59%、和18.06%。

（3）工业型功能铝材

工业型功能铝材是公司应用范围最广的产品，其可运用于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领域。公司的该类别产品主要为经切割、压花的铝材及经涂层后的铝材。各报告期内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57%、1.49%、和2.65%，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小。由于该产品应用范围更为广泛，虽整体毛利率不如建筑型功能彩涂铝材，但公司为扩大自身产品的细分范围，同时为找寻更多新的盈利点，于2011年开始从事该类型产品的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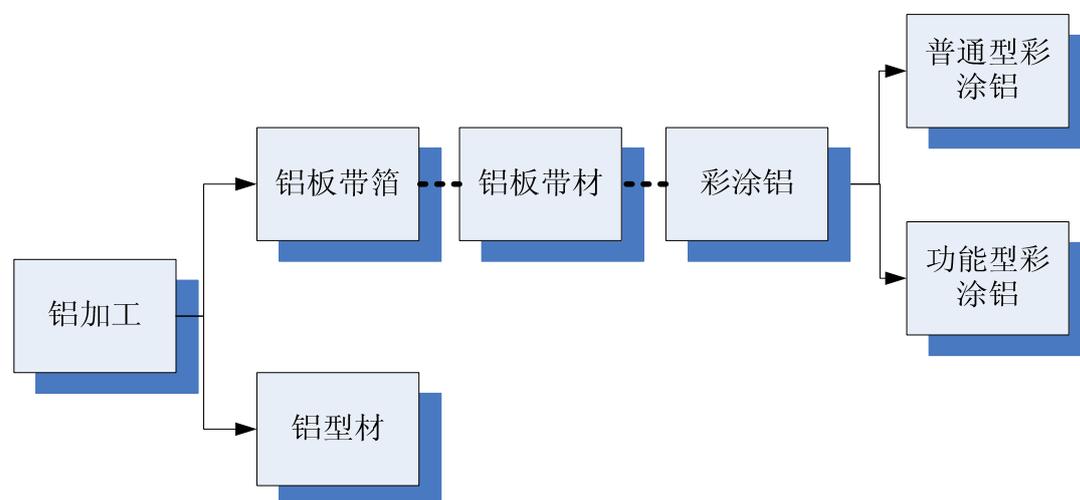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以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模型、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铝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加工后

铝材按其成形方法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板带箔和铝型材两大类。彩涂铝材是铝板带材中的新型产品。按照性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彩色涂层铝材又可分为功能型和普通型两大类。



1、铝材加工行业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产品性能上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酸碱性、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食品包装容器、家用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电子通讯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

铝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供建筑、交通运输、包装、电气、机械设备等行业使用。铝加工业是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在我国，现有绝大多数产业部门都使用铝产品。加工后铝材按其成形方法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板带箔和铝型材两大类。

铝加工在20世纪初开始以工业方式进行生产。上世纪30年代以前，基本上沿用铜加工的生产设备，产品主要用于飞机制造。上世纪60年代后，铝材生产发展很快，每年大约增长4-8%，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建筑、运输、电气、化工、

包装和日用品工业等部门，产量仅次于钢铁，居金属材料第二位。

彩涂铝材是铝板带材中的新型产品，同时随着下游产品的广泛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目前，我国彩涂铝材占铝板带材行业比重约可达20%-25%，预计随着彩涂铝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应用数量的增加，这一比例仍将有所提高。

2、彩色涂层铝材行业

(1) 彩色涂层铝材的工艺及特点

彩色涂层铝材是指铝材卷板经加工成基板，再经表面加工处理后，涂覆一层或几层聚酯、氟碳聚酯等有机涂料，然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彩涂铝是一种复合新材料，即铝材料与有机材料的复合体，它兼具两种材料的优点，具有外表美观、色彩艳丽、强度高、耐蚀性好、加工成型方便等优点。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彩涂铝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食品包装、交通运输、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2) 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行业

按照性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彩色涂层铝材又可分为功能型和普通型两大类。普通型彩色涂层铝材是传统建筑材料的一种替代品；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是用一定类型的铝材基板与特定的有机涂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新型彩色涂层铝材，具有防辐阻燃、隔音隔热、高温灭菌性、抗韧性、高延伸型等功能特点，被运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食品包装用易拉罐盖及拉环、集装箱及电子电器等领域。

功能型彩涂铝在生产过程中对基板品质、工艺技术参数等方面的控制要求较为严格，具有可靠的质量保证。功能型彩涂铝生产企业为满足产品差异化的性能要求，往往都制订并执行了比普通型彩涂铝的国标要求更高的企业标准，在铝材基板的加工品质、生产工艺中的选择以及彩色涂料配方等方面与一般的普通型彩涂铝生产相比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如下：

①对基板的品质要求不同

用于生产普通型和功能型彩色涂层铝的基板在加工流程上基本相同，但在品质要求上有一定区别，在平整度、冲压性、尺寸公差等多个方面有不同要求。功能型彩色涂层铝采用的基板表面要求光整细腻，无杂质、辊纹，这都要求基板各生产工序的设备控制精度要高，工艺操作稳定性要好。普通型彩色涂层铝生产厂商从成本上考虑采用一般板材，所生产的产品表面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辊纹、滑移线，还可能存在着如铝渣、麻点、漏镀、针孔等瑕疵。

②对生产工艺的选择要求不同

功能型彩涂铝主要通过采用高品质的铝材基板以及对生产流程各阶段工艺参数的精密控制，以确保生产出稳定的产品。在生产工艺上，普通型彩涂铝企业多采用喷涂工艺，工艺过程中粉尘污染过大，生产效率低，并且喷粉厚度不均，同批次产品色差性较大；而功能型彩涂铝企业多采用辊涂工艺，能有效避免喷涂粉末对一线操作工人健康的伤害，又能避免粉末随空气飘散到周围的空气中从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③有机涂料的选择不同

在有机涂料选择上，普通型彩涂铝采用的是普通有机涂料，主要起装饰和美观作用，并具有一定防腐蚀能力。而功能型彩涂铝采用一种或几种可以起到某种特定功能的有机涂料，形成的涂层在持久性、耐用性、功能性等特殊功能要求上有了很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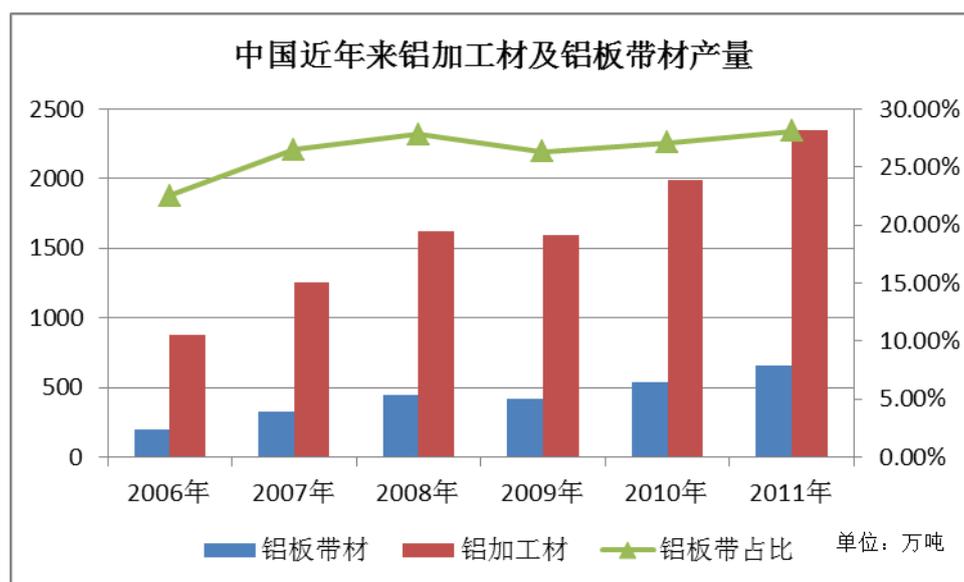
④功能和用途不同

普通型彩涂铝具有彩涂铝的环保性、机械性、耐候性、装饰性、轻质性等一般特点，主要运用于建筑幕墙及室内装饰方面。功能型彩涂铝由于选用的铝板基材、生产工艺与选用涂料均与普通型彩涂铝有所不同，除具有普通型彩涂铝的一般特点外，在高温灭菌、防辐阻燃、隔音隔热、抗韧性、高延伸型等功能特性方面具有较好的表现，因此被运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食品包装用易拉罐盖及拉环、集装箱及电子电器等领域。

（二）市场规模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至2011年底，铝加工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连续六年位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9月我国铝材产量达到428万吨，2014年1-9月我国铝材累计产量为3,476万吨，同比增长22.65%。

综合近年来我国铝加工行业发展情况来看，除个别年份出现小量波动以外，铝加工材产量年均增速可达27.5%。其中，铝板带材增速更快，可达近32%。由此可见，我国铝加工行业中板带材在行业中所占的比重在逐步提高。然而综合全球范围来看，发达国家铝板带材占国内铝加工材比例基本维持在50%-70%，而我国这一比例目前尚未达到30%，铝加工材行业产品结构仍有较大的调整空间。近年来铝加工材及铝板带材产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2002-2012）

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增的铝加工产能接近2,000万吨，到2015年将形成5,000万吨左右的产能。到时总产能将超过目前全球铝材的总产量。尤其是铝板带材，到2015年总产能将达到2,300万吨，

从近三年来看，我国国内铝材行业相关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年至2014年国内铝材行业相关产品产量示意图



数据来源：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2012年至2014年度，国内铝材使用量每年都在稳步提升，2014年铝材总产量约为4,846万吨，同比增长18.57%，尤其是对特种、高性能铝材的需求始终比较旺盛。

彩色涂层铝材近年来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仿木纹、仿石纹、仿金属色等涂层技术的进步使得彩色涂层铝材中替代石材、木材、贵重金属类产品层出不穷，在建筑类产品及工业用产品用量也在逐步增加。同时，易拉罐饮料消费的稳步增长也提升了食品包装型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市场需求。但由于彩色涂层铝材属于细分行业，在整个铝材加工行业中占比较小，因此没有权威的行业统计、排名等数据。

在建筑、工业型彩色涂层铝材市场容量方面，中国铝塑复合材料协会曾做过粗略统计，2010年我国工业级彩涂铝卷年产量大约为120万吨，以此为基准，按照合理的增长率估算，2012年度至2014年度年均市场容量约为170万吨。工业级彩涂铝细分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其中规模相对较大的浙江墙煌、力同国际、丽岛新材等几家企业的市场份额接近，但均未在该产品市场中占据主导或显著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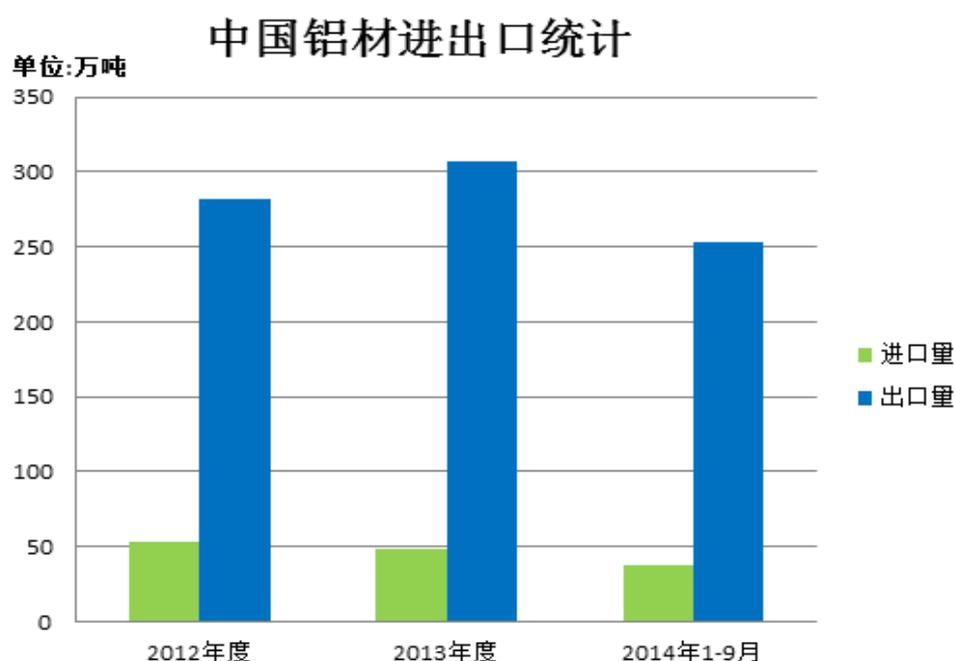
在食品包装型彩色涂层铝材市场容量方面，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2012 年曾做过的专业预测，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我国易拉罐罐盖及拉环用涂层铝卷年需求量大约为 27 万吨。该细分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为南山铝业、西南铝业等大型铝加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其生产规模和行业地位均较高。与之相比，丽岛新材的市场占有率较小。

目前我国铝加工行业产能的地域分布相对集中，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以河南为代表的中部地区发展较快，其中珠三角以挤压材为主，技术和人才全球领先；长三角以板带箔为主，箔材产能和技术全球一流；河南以板带为主，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一半。铝材加工行业产能的地域分布决定了彩涂铝企业的地域分布及集中度，从采购成本考虑，国内大多数彩涂铝企业也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河南等地。

2、进出口分析

(1) 进出口整体分析

我国铝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进出口统计如下图：



随着国内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

蔓延，发达国家经济持续低迷，新兴经济体发展速度减慢，有色金属国内外市场需求明显下滑，铝材等主要出口产品的出口量都不同程度下降。同时，各国为支持本国产业的发展，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近几年多国对我国出口的铝型材、铝板带箔、铝轮毂等发起了反倾销调查，既有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发达国家，也有印度、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

（三）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不高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铝材加工行业的企业数量虽多，但生产集中度低、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尚未形成高水平的现代化大型铝业集团产业群。目前，中国铝加工行业企业有 1,400 家左右，但大、中型企业不足 20%，落后的小型企业占 80% 以上，全国铝加工行业的企业平均产能仅为 2.5 万吨/年左右。行业集中度不高使得铝材加工企业的同质化现象严重，对上下游议价的能力不强，除部分规模较大、技术优势突出、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外，多数铝材加工行业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上游产能过剩带来的经营风险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电解铝产业技术的进步，加上节能降耗、管理加强等因素的影响，电解铝成本大大降低，大量民营资本及煤电企业投资电解铝项目，我国电解铝产能出现快速增长。但在原材料、能源、人工、资金、环保等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况下，电解铝行业企业成本价格出现倒挂。目前国内电解铝产能严重过剩，全行业亏损面达 90% 以上。

在上游电解铝行业产能难以遏制之际，过剩压力也向铝材加工企业传导，导致铝材加工行业产品供给也持续增加，但由于下游需求仍未显著改善，产品供大于求的局面也拖累了铝材加工企业的盈利能力，加大了经营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会

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国家在出台有利于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发展的政策的同时，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产品质量标准，对企业生产模式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新要求，若无法适应政策变化会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风险

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和创意设计，对产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要求较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若企业无法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在技术升级上落后，则有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市场地位

本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公司在彩色涂层铝材行业中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目前，国内市场的主要供应商有浙江墙煌、杭州联合金属、香港力同国际、丽岛新材、河南鑫泰铝业等，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目前的彩涂铝产品主要分为建筑型彩涂铝、食品包装型彩涂铝和工业用彩涂铝三类。

建筑型彩色涂层铝细分行业没有公开的市场份额、排名等相对准确的统计分析数据，根据公司客户的反馈情况及公司销售部门的粗略估计情况，目前国内有浙江墙煌、力同国际以及丽岛新材等三家公司在该细分行业中影响力较大，且市场份额较为接近。在产品技术性能、客户及市场竞争方面，三家公司各有优势，其中丽岛在厚板（2.0mm 以上）以及宽板（板幅宽度超 1,800mm）的生产工艺中具有一定技术领先优势。近年来，公司还加大了涂层工艺方向的研究力度，以适应各类客户的需求，如仿石材、仿木纹，仿金属色，与建筑要求相配合，能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做

好产品质量控制与客户服务工作，力争最大限度的保证客户的交货及使用不受影响，产品的客户认可度较高。

食品包装型彩色涂层铝产品同样没有公开的行业及企业统计数据，南山铝业、中铝西南铝业、瑞闽铝业等铝加工企业凭借其规模及产业链优势占据了市场大部分的份额，在客户及市场竞争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与上述公司相比，丽岛新材在涂层技术等生产工艺上并不落后，但在原材料供应上处于劣势，主要是在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上与之竞争。

工业用彩色涂层铝产品市场也主要是被大型铝业公司所垄断，丽岛新材产销量较少，不具备竞争优势，主要是满足一些客户的小批量定制化的需要。

我国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正处于调整升级阶段。一方面，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优势企业大多以规模经济降低交易成本。弱势企业则因产能不足逐步退出市场。从而使得行业集中度提高，生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另一方面，行业的激烈竞争促使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技改力度，努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加速了行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速度。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管理和品牌优势强化市场开拓，并拟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生产链，以稳固和提高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与专门生产彩色涂层铝材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势

①规模优势

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从行业产业链来看，一方面，在上游采购环节，为了能够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企业需要预先囤积一部分铝材原材料以备库存，而铝材采购单价较高，从而造成在采购环节的资金占用较大；另一方面，在下游销售环节，由于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客户多以建筑装饰材料公司为主，货款付款时间受建筑工程工期影响较大，因此账期大多超过一个月，货款

资金回收周期较长。

综上，彩涂铝行业对行业参与者的资金要求较高，而本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在采购环节可以备足1-2个月左右的库存，从而以最短时间来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在保证安全及时收回货款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过往资信情况给予了较为灵活的账期，从而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弹性生产、高效沟通、快速反应、交货及时”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优质产品服务优质客户，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相互依托、共同成长，客户资源优势明显。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领域知名企业，其中在建筑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世界知名建筑材料公司霍高文建筑、亨特道格拉斯建筑，国内知名建筑装饰材料中盛建材、广州金霸等；在食品领域，公司产品已被中粮集团、王老吉、旺旺、椰树集团等多家著名企业采用；在工业领域，公司直接为国内最大的集装箱企业中集集团供应产品。

③技术优势

公司视技术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一直致力于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拥有5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一项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彩色涂层铝材生产技术，关键技术主要包括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自动化彩色辊涂铝材生产线的工艺提高技术、涂料性能改进技术。

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是公司维持其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的关键技术，即公司根据其自身发展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其生产线技术水平，以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在彩涂铝整个生产工艺中，烘烤环节是最为重要的环节，直接影响了彩涂铝产品的表面颜色处理和品质。目前，公司拥有国内较为先进的热风炉烘干系统——第四代“废气高温焚烧炉完全循环系统”，该设备系统是公司自创立以来通

过不断对生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在历经了第一、二、三代热风炉烘干系统改进而成，能有效控制生产线中的热量，实现热能耗的最优利用。

自动化彩涂铝生产线工艺提高技术使得公司能够高效生产各种规格类型的建筑型、食品包装型彩涂铝材，其中建筑型生产线为目前国内少数能生产普通、超宽及超厚等多规格类型的生产线，食品包装型生产线为国内较为先进的彩涂铝生产线。由于下游食品饮料包装企业对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及卫生要求较高，公司依托成熟的彩涂铝生产技术，能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食品级彩涂铝产品，公司为中粮集团国内食品级彩涂铝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还为彩涂铝生产线配备了波剪线、纵剪线、横切线和压花拉丝线，能满足客户多样工艺和产品需求。

涂料性能改进技术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通过对涂料配方进行改良，研制出具有耐候性、抗污染性、抗腐蚀性、高洁净性等独特功能的涂料配方，使得公司彩涂铝产品既能呈现多样美观的装饰性能，同时具有独特的功能特性。

④质量品牌优势

本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均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公司通过与中国铝业下属各分公司，如西南铝业、瑞闽铝业等全国各大知名铝材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保证了铝材的产品质量与供应及时。在生产环节，公司凭借精良的工艺、严格的品质把控，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功能需求。公司“丽岛”牌商标，已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优良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市场信赖。

⑤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工作人员大多为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公司核心人员具备娴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使其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模式，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

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 与大型铝轧制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势

①基板品种齐全的优势

铝材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客户会在合同中明确指定所选用的铝材基板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上游各大铝板带企业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向中国铝业下属各分公司，如西南铝业、瑞闽铝业等大型铝轧制企业采购铝材，采购的铝材规格及品种齐全，包括了1系、2系、3系、5系、7系等各种型号铝材。上述采购的铝材基板涵盖高中低档次，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大型铝轧制企业的产品体系中彩色涂层铝材产品仅属于小品种，且一般都采用自行生产的铝板带进行加工，而每个铝轧制企业自行生产的铝板带规格、品种有限，由于与其他铝轧制企业竞争激烈，采购其他铝轧制企业的产品可能性较小，因此导致其产品品种、规格不齐全，从而无法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

②生产多样化、规模化优势

彩涂铝行业客户的订单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特点，即客户对彩涂铝产品在颜色搭配上要求各异，且其产品在不同应用环境下所应呈现的抗酸碱性、抗腐蚀性要求也不一样，同时客户单次订单的产品需求量也有限，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特点对彩涂铝企业的生产及排产安排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作为多年从事彩涂铝生产的专业厂商，在生产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需求的产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在生产工艺的技术控制、涂料配方的选择与搭配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的研究和操作，公司涂料配方累计上千种，能满足客户对不同环境下的彩涂铝产品耐候性、耐冲击、耐酸碱性、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性能需求，同时在颜色搭配上为客户提供包括仿木纹、仿石纹等各种颜色，实现彩涂铝产品功能性与美观性的统一；

另一方面，公司客户资源丰富，虽然客户单次订单需求量小，但具有较好的规模优势，从而能有效减少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目前大型铝轧制企业在生产方式和组织上从事彩涂铝业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为：

A、由于在大型铝轧制企业的整个生产体系内，彩色涂层铝材仅是其产品链上的一个小品种，因此，对其进行排产就需要服从整个系统调度，导致在快速响应等方面不足，难以满足对灵活性和反应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要求。

B、大型铝轧制生产方式多为生产线规模化生产，而彩涂铝订单小批量的特点加大了其生产成本，不符合其规模化的生产组织方式。

C、由于目前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从事彩涂铝业务主要是为了自身铝材产品的下游配套生产，彩涂铝生产环节也主要是基于自身铝材产品类别和型号而向下延伸至建筑领域或食品领域彩涂铝产品，尚不完全具备能涵盖建筑、食品及工业领域的多业务线产品生产能力。

③地处长三角、珠三角的布局优势

公司多年来通过与全国各大铝材供应商及物流运输公司的业务合作，依靠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发达的制造业运输配套体系，产品能够及时供应至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华中地区等国内彩涂铝消费量最大的经济发达地区，其中公司在华东和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达到85%以上。由于目前国内彩涂铝行业实行彩涂铝企业负担产品运输费用的模式，公司的生产布局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产品运输成本，保证了公司成本的竞争力。

目前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多位于河南、山东、西南等地区，主要是由于该部分地区铝锭产量丰富，减少了铝轧制企业采购铝锭的运输费用。由于在产品销售环节，该类企业离华东、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相对较远，较高的运输成本促使企业在业务开拓时多面向本地区客户予以销售，如要扩充彩涂铝生产线并进入华东和华南地区，则将比公司承担更高的运输成本，加大了销售成本。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人才储备和资本规模有限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来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储备。目前公司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产销率近100%，实际产能利用率也较高，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但因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整体实力仍然较弱，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②技术研发水平尚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虽然积极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产品开发路线，但随着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结构调整加速，各种高技术、差别化的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处于不断开发之中，公司在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运作细则，详细规定了相关的规范运作要求，并选聘了独立董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东、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当选。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资金》、《企业内部控制——筹资》、《企业内部控制——预算》、《企业内部控制——成本费用》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就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 行为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管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型铝材的生产、销售业务，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及蔡红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丽岛有限整体改制而来，原丽岛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改制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和蔡红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丽华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同时为保证公司的利益，2014年1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和蔡红夫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丽岛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丽岛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丽岛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丽岛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丽岛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丽岛新材。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丽岛新材的同业竞争，在丽岛新材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将终止该业务。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丽岛新材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丽岛新材及丽岛新材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丽岛新材及丽岛新材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丽岛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已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

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这些制度都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以变相形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确保公司自己的安全。公司挂牌后将根据非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信息公开保障公司的利益。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在本人合法控制丽岛新材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所占比例（%）	所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
蔡征国	118,732,618	75.79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丽华投资 100.00% 的股权，持有常州红土 13.16% 的股权
蔡红	13,002,780	8.30	行政部人员	—
陈波	466,690	0.3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陈广明	279,638	0.18	董事、副总经理	—
查建伟	279,638	0.18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所占比例（%）	所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
张金	223,710	0.14	财务总监	—
王散亚	223,710	0.14	监事会主席	—
刘惠忠	140,994	0.09	监事	—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持有丽岛新材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蔡征国、蔡红系夫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工作内容、社会保障等进行了说明，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承诺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资源锁定的承诺、第五节（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丽岛新材处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丽岛新材关系
蔡征国	董事长、	肇庆丽岛	执行董事	丽岛新材全资子公司

姓名	丽岛新材处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丽岛新材关系
	总经理	丽华投资	执行董事	丽岛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红土	董事	丽岛新材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昆山红土	董事	丽华投资参股的公司
马眷荣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顾问	无
		中国硅酸盐学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分会	理事长	无
王瑛	独立董事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	无
艾兴	董事	常州红土	总经理	丽岛新材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武进红土	总经理	丽岛新材的机构股东
		江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镇江科比斯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0.1.1 至 2012.1.15	蔡征国（执行董事）	-
2012.1.15 至 2014.9.23	蔡征国（董事长）、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王云龙、马眷荣、陈志斌、乔宝杰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董事、独立董事
2014.9.23 至 2015. 1. 29	蔡征国（董事长）、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王云龙、马眷荣、陈志斌、王瑛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选董事
2015. 1. 29 至今	蔡征国（董事长）、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蔡红、马眷荣、朱旗、王瑛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换届改选

1、报告期初，丽岛有限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蔡征国担任。

2、报告期初，陈波、陈广明、查建伟均任职于丽岛有限，其中陈波担任丽岛有限行政主管，陈广明担任丽岛有限销售经理，查建伟担任丽岛有限生产部长。

3、2012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蔡征国、陈波、陈广明、查建伟、艾兴、王云龙、马眷荣、陈志斌、乔宝杰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马眷荣、陈志斌、乔宝杰为独立董事。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征国为董事长。

4、2014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乔宝杰卸任公司独立董事，经董事会讨论，提议增补王瑛女士为新独立董事。2014年9月23日，提

案经股东大会一致通过，王瑛替代乔宝杰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5、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征国、蔡红、陈广明、陈波、查建伟、艾兴、马眷荣、王瑛、朱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眷荣、王瑛、朱旗为独立董事。

6、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征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0.1.1 至 2012.1.15	蔡红	-
2012.1.15 至今	王散亚（监事会主席）、刘慧忠、高军（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

1、报告期初，丽岛有限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蔡红担任。

2、报告期初，王散亚、刘慧忠、高军均任职于丽岛有限，其中王散亚担任丽岛有限销售经理，刘慧忠担任丽岛有限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高军担任丽岛有限质检部主任。

3、2012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散亚、刘慧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2011年12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散亚为监事会主席。

4、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散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0.1.1 至 2012.1.15	蔡征国（经理）	-
2012.1.15 至今	蔡征国（总经理）、陈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广明（副总经理）、张金（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增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报告期初，丽岛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蔡征国担任。

2、报告期初，陈波、陈广明、张金均任职于丽岛有限，其中陈波担任丽岛有限行政主管，陈广明担任丽岛有限销售经理，张金担任丽岛有限主办会计。

3、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征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波、陈广明担任副总经理，其中陈波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金为财务总监。

4、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征国为总经理，聘任陈波、陈广明为副总经理，其中陈波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金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更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30301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曾聘请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考虑到目前市场经济环境、政策导向、中介费用等因素，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33,924.19	57,414,685.28	86,391,75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26,302.07	30,484,612.55	43,157,938.54
应收账款	213,289,672.90	192,493,134.29	165,980,229.93
预付款项	46,560,213.01	6,263,746.86	8,160,008.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819.87	1,269,272.45	1,387,592.43
存货	159,950,121.85	183,250,896.91	157,465,88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43,484.55	926,860.08
流动资产合计	541,771,053.89	471,219,832.89	463,470,274.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288,691.35	132,948,295.18	142,586,436.07
在建工程	2,975,467.13	7,659,408.27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98,778.57	25,231,318.07	25,429,367.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273.36	143,5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610.22	754,390.88	849,46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580.00	6,037,137.63	8,800,5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08,400.63	175,174,105.59	180,065,834.17
资产总计	725,179,454.52	646,393,938.48	643,536,108.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5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900,000.00	75,700,000.00	80,023,570.13
应付账款	54,072,999.72	46,400,206.65	55,939,622.26
预收款项	15,841,001.93	9,110,740.54	14,577,951.03
应付职工薪酬	2,295,413.69	4,535,230.28	1,503,820.13
应交税费	8,520,242.06	5,328,035.57	7,474,778.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2,103.70	1,007,720.22	10,820,80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691,761.10	152,581,933.26	215,340,54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4,691,761.10	152,581,933.26	215,340,546.34
股东权益：			
股本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资本公积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44,589.56	16,844,589.56	10,522,472.36
未分配利润	182,919,622.61	136,243,934.41	76,949,617.56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487,693.42	493,812,005.22	428,195,562.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0,487,693.42	493,812,005.22	428,195,562.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25,179,454.52	646,393,938.48	643,536,108.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7,703,672.13	1,179,488,362.46	1,036,524,960.93
减：营业成本	764,801,895.93	1,034,007,565.20	904,176,88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0,298.40	2,197,465.65	1,996,785.05
销售费用	12,194,434.04	17,255,455.27	15,235,797.94
管理费用	22,256,153.18	40,067,184.69	23,865,244.95
财务费用	219,273.41	2,350,255.77	2,762,951.01
资产减值损失	4,204,877.45	-380,305.86	1,213,99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1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1,506,739.72	84,305,741.74	87,273,301.04
加：营业外收入	1,454,751.29	1,289,505.12	858,543.27
减：营业外支出	102,316.97	190,790.83	654,07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16.97	21,609.23	
三、利润总额	62,859,174.04	85,404,456.03	87,477,767.57
减：所得税费用	16,183,485.84	19,788,012.98	21,462,461.42
四、净利润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2	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308,322.25	617,423,526.93	637,075,95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8.68	2,609,697.21	545,84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4,746.22	41,544,284.89	28,090,2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68,127.15	661,577,509.03	665,712,04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318,624.06	488,993,124.88	485,336,91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9,894.15	26,672,110.62	22,455,06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82,618.71	41,374,838.06	40,109,26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2,754.75	64,306,714.49	63,026,1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83,891.67	621,346,788.05	610,927,40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4,235.48	40,230,720.98	54,784,63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22.01	181,071.69	2,900,17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2.01	496,071.69	2,900,17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00,075.63	21,116,939.16	37,672,19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0,075.63	21,116,939.16	40,072,19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1,653.62	-20,620,867.47	-37,172,01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5,000,000.00	5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5,000,000.00	6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79,5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583.34	2,403,067.79	2,934,14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3,583.34	91,903,067.79	45,934,14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416.66	-46,903,067.79	19,565,85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39	-322,073.03	-108,26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19,238.91	-27,615,287.31	37,070,211.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4,685.28	46,379,972.59	9,309,761.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3,924.19	18,764,685.28	46,379,972.59

4、2014年1-9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36,243,934.41	493,812,005.2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36,243,934.41	493,812,005.22
本期增减变动额						46,675,688.20	46,675,688.20
(一)净利润						46,675,688.20	46,675,688.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675,688.20	46,675,688.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82,919,622.61	540,487,693.4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0,522,472.36	76,949,617.56	428,195,562.17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0,522,472.36	76,949,617.56	428,195,562.17
本年增减变动额					6,322,126.20	59,294,316.85	65,616,443.05
(一)净利润						65,616,443.05	65,616,443.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616,443.05	65,616,443.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22,126.20	-6,322,126.20	
1.提取盈余公积					6,322,126.20	-6,322,126.2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36,243,934.41	493,812,005.2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4,578,313.25	143,621,686.75			12,646,455.02	161,333,801.00	362,180,256.0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44,578,313.25	143,621,686.75			12,646,455.02	161,333,801.00	362,180,256.02
本年增减变动额	112,081,686.75	40,441,785.50			-2,123,982.66	-84,384,183.44	66,015,306.15
(一)净利润						66,015,306.15	66,015,306.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015,306.15	66,015,306.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421,686.75	250,723,472.25					296,145,15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421,686.75	250,723,472.25					296,145,159.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四)利润分配					5,780,710.61	-5,780,710.61	
1.提取盈余公积					5,780,710.61	-5,780,710.6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660,000.00	-66,66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660,000.00	-66,66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143,621,686.75			-7,904,693.27	-144,618,778.98	-296,145,159.00
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0,522,472.36	76,949,617.56	428,195,562.1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26,502.92	53,697,932.64	80,819,42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46,302.07	29,364,612.55	33,063,119.66
应收账款	190,736,637.35	178,683,535.71	173,336,431.63
预付款项	46,126,032.07	4,958,613.21	3,477,511.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3,719.87	1,247,625.75	1,385,407.43
存货	147,680,319.71	168,797,665.17	133,451,5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9,409,513.99	436,749,985.03	425,533,41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128,797.16	117,534,859.88	125,342,577.17
在建工程	2,975,467.13	7,659,408.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66,821.77	23,668,790.23	23,826,07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273.36	143,5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312.54	651,882.63	692,38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580.00	6,037,137.63	8,800,5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23,251.96	183,095,634.20	186,061,607.90
资产总计	691,932,765.95	619,845,619.23	611,595,021.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5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900,000.00	68,900,000.00	70,900,000.00
应付账款	44,912,544.29	44,005,384.65	45,739,179.83
预收款项	15,841,001.93	9,110,740.54	14,577,951.03
应付职工薪酬	2,097,812.69	4,333,618.28	1,287,126.13
应交税费	7,951,979.38	7,366,045.15	11,855,709.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70	900,000.00	10,726,48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703,533.99	145,115,788.62	200,086,45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4,703,533.99	145,115,788.62	200,086,452.98
股东权益：			
股本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资本公积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44,598.56	16,844,598.56	10,522,472.36
未分配利润	159,661,161.15	117,161,759.80	60,262,624.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517,229,231.96	474,729,830.61	411,508,568.6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91,932,765.95	619,845,619.23	611,595,021.6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528,329.03	1,097,822,160.49	855,110,001.86
减：营业成本	704,339,400.88	960,177,276.85	742,230,67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3,129.57	2,134,284.65	1,796,297.51
销售费用	11,054,083.65	15,644,171.30	10,873,197.35
管理费用	19,598,195.51	36,415,316.74	20,045,250.50
财务费用	273,998.36	2,600,349.93	2,891,176.10
资产减值损失	3,841,719.69	-162,027.77	1,149,47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1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5,937,801.37	81,327,788.79	76,123,926.46
加：营业外收入	1,412,622.36	1,284,305.57	858,543.27
减：营业外支出	85,092.31	179,046.44	651,70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31	19,046.44	
三、利润总额	57,265,331.42	82,433,047.92	76,330,760.23
减：所得税费用	14,765,930.07	19,211,786.00	18,523,654.20
四、净利润	42,499,401.35	63,221,261.92	57,807,106.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9,401.35	63,221,261.92	57,807,106.03
少数股东损益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40	0.37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40	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99,401.35	63,221,261.92	57,807,106.0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99,401.35	63,221,261.92	57,807,10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367,870.40	595,204,710.59	584,277,87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8.68	2,609,697.21	545,84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5,502.35	36,690,791.15	26,705,0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638,431.43	634,505,198.95	611,528,82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046,813.43	472,565,664.27	453,230,32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65,139.32	22,841,690.11	18,348,85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09,329.75	39,999,114.41	32,192,24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9,020.75	58,303,695.66	53,498,45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50,303.25	593,710,164.45	557,269,8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8,128.18	40,795,034.50	54,258,94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7.69	119,499.04	2,900,17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7.69	434,499.04	2,900,17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6,022.64	20,925,886.56	37,137,03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6,022.64	20,925,886.56	39,537,03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6,214.95	-20,491,387.52	-36,636,8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5,000,000.00	5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5,000,000.00	6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79,5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583.34	2,403,067.79	2,934,14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3,583.34	91,903,067.79	45,934,14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416.66	-46,903,067.79	19,565,85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39	-322,073.03	-108,26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28,570.28	-26,921,493.84	37,079,680.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7,932.64	45,369,426.48	8,289,746.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76,502.92	18,447,932.64	45,369,426.48

8、2014年1-9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年1-9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17,161,759.80	474,729,830.6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17,161,759.80	474,729,830.61
本期增减变动额						42,499,401.35	42,499,401.35
(一)净利润						42,499,401.35	42,499,401.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499,401.35	42,499,401.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59,661,161.15	517,229,231.96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0,522,472.36	60,262,624.08	411,508,568.6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0,522,472.36	60,262,624.08	411,508,568.69
本年增减变动额					6,322,126.20	56,899,135.72	63,221,261.92
(一)净利润						63,221,261.92	63,221,261.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221,261.92	63,221,261.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22,126.20	-6,322,126.20	
1.提取盈余公积					6,322,126.20	-6,322,126.2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6,844,598.56	117,161,759.80	474,729,830.61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44,578,313.25	143,621,686.75			12,646,455.02	152,855,007.64	353,701,462.66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44,578,313.25	143,621,686.75			12,646,455.02	152,855,007.64	353,701,462.66
本年增减变动额	112,081,686.75	40,441,785.50			-2,123,982.66	-92,592,383.56	57,807,106.03
(一)净利润						57,807,106.03	57,807,106.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807,106.03	57,807,106.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421,686.75	250,723,472.25					296,145,15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421,686.75	250,723,472.25					296,145,159.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80,710.61	-5,780,710.61	
1.提取盈余公积					5,780,710.61	-5,780,710.6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660,000.00	-66,66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660,000.00	-66,66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143,621,686.75			-7,904,693.27	-144,618,778.98	-296,145,159.00
本年年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10,522,472.36	60,262,624.08	411,508,568.6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1、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变化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

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00	5.00
3 个月至 1 年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0.00	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6 “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并同时根据下述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

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折旧期限（年）
软件使用权	3
土地使用权	50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

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先将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可能性判断,并以此来确定该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再将去除单笔重大后的其余应收款项(含前述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其账龄划分为若干个应收款项组合,并估计每个组合发生减值的可能性的比例,以此来确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四、7。

本公司将期末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进行减值测试。有客户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

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2、成本

（1）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将车间领用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生产工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其他不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与生产相关的成本支出计入制造费用科目。

制造费用核算包括燃料动力及水电费、加工费、运输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其中水电费未在生产部门与行政部门之间分摊，当月全部计入制造费用，行政管理部门用量较少，不予分摊水电费计入管理费用拟认可；加工费系委托外单位加工铝卷拉丝、冲压等；运输费系因客户订单需要要求供应商短时间供货发生的相关运输费，应计入原材料成本，生产领用原材料时，该部分运输费仍计入当月成本，公司直接将该运输费计入制造费用拟认可。

（2）生产成本的分配：

①统计当月涂层类产品及非涂层类产品产量，涂层类与非涂层类区别在于涂层类产品直接材料包括油漆及保护膜（保护表面涂层）；

②油漆及保护膜数量金额分别在涂层类产品中分摊（油漆固化率 30%）；

③统计各产品直接材料数量（不包含油漆、保护膜），成品重量扣除油漆、保护膜后系耗用原材料铝数量；

④各产品直接材料根据耗用的原材料铝数量以及期末对应原材料单价，涂层类产品同时考虑油漆及保护膜分摊金额，其中包装物成本全部计入涂层类下涂层铝卷产品；

⑤由于涂层类产品工艺流程较非涂层产品复杂，公司按直接人工当月归集总额 90% 分摊归属于涂层类产品，剩余 10% 分摊归属于非涂层类产品，产品大类下各产品按当月产量分摊；

（3）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会计每月根据产品完工情况结转生产成本，如产品已完工则将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如产品未完工则月末体现为原材料；销售会计每月根据销售出库、客户验收情况确认销售收入，并将库存商品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7,703,672.13	1,179,488,362.46	1,036,524,960.93
净利润（元）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661,362.46	64,793,952.74	65,861,95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661,362.46	64,793,952.74	65,861,9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84,235.48	40,230,720.98	54,784,63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26	0.35
营业收入毛利率	11.86%	12.33%	12.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8	6.58	6.58
存货周转率	4.46	6.07	5.79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25,179,454.52	646,393,938.48	643,536,108.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487,693.42	493,812,005.22	428,195,56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487,693.42	493,812,005.22	428,195,562.17
每股净资产（元）	3.45	3.15	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	3.15	2.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25.47%	23.46%	33.46%
流动比率	2.93	3.09	2.15
速动比率	2.07	1.89	1.4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14.23%	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3%	14.05%	16.67%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30	0.42	0.4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29	0.41	0.41	0.42	0.42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为平稳，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2元、0.41元和0.29元，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2.77%、12.33%和11.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70%、14.23%和9.03%。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出现小幅下滑，一方面是受到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研发费用较期初显著增加，期间费用上升也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毛利率(%)	扬子新材	9.48	8.43	8.89
	禾盛新材	11.94	12.98	9.41
	丽岛新材	11.86	12.33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扬子新材	4.68	6.51	8.12
	禾盛新材	3.06	3.11	2.50
	丽岛新材	9.03	14.23	1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扬子新材	0.17	0.23	0.26
	禾盛新材	0.14	0.14	0.12
	丽岛新材	0.30	0.42	0.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由于报告期内钢材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了上述公司的盈利水平。而铝材价格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公司的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单位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46%、23.61%和25.47%，偿债风险不高，主要是和公司的盈利及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为稳定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将银行借款等渠道的融资规模控制在了较低的水平，实现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补充，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各期间银行借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均不高，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偿债能力也较强。

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扬子新材	1.75	2.70	3.59
	禾盛新材	1.88	3.00	2.92
	丽岛新材	2.93	3.09	2.15
速动比率	扬子新材	1.41	2.14	2.82

	禾盛新材	1.16	1.94	1.71
	丽岛新材	2.07	1.89	1.42
资产负债率	扬子新材	42.03%	24.71%	20.41%
	禾盛新材	35.89%	27.64%	28.78%
	丽岛新材	25.47%	23.61%	33.46%

公司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于禾盛新材、资产负债率较高于禾盛新材，主要原因是禾盛新材 2009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了 5.50 亿资金，以至于禾盛新材整体运营规模得到一定的提升，偿债能力大幅加强；公司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扬子新材，主要原因是扬子新材 2012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了 2.45 亿资金。如果剔除募集资金的影响，则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扬子新材差异不大。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8、6.58 和 4.28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9、6.07 和 4.46 次。其中 2014 年前三季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年中公司回款力度尚不高，应收款项余额上升所致。存货周转率也存在小幅波动，主要是和公司在年末原材料备货情况有关。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运能力仍较为稳定。

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扬子新材	15.62	33.05	50.12
	禾盛新材	3.46	5.16	6.50
	丽岛新材	4.28	6.58	6.58
存货周转率	扬子新材	7.33	12.66	13.26
	禾盛新材	1.99	2.30	2.32
	丽岛新材	4.46	6.07	5.7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禾盛新材相近，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与禾盛新材相似；与扬子新材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扬子新材基于其产品的特性，主要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或钱货两讫，因而扬子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扬子新材，主要原因是扬子新材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而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材。铝材基材尤其是高质量基材，如易拉罐罐盖料，由于其上游产量较低且产品性能质量均较优，目前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其采购难度和采购周期也远高于钢材，故公司原材料的储备周期较长于扬子新材；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远低于禾盛新材，主要系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以大型家电制造企业为主，其客户普遍实行原材料的“零库存管理”，为确保订单能够及时交付，禾盛新材需要储备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导致其存货周转率因其不同的生产销售模式而远高于本公司。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5,478.46 万元、4,023.07 万元和 3,708.42 万元，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且在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控制较好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和业务扩张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规模上升有关。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1,556,738.82	1,153,265,808.72	1,013,225,716.26
营业收入	867,703,672.13	1,179,488,362.46	1,036,524,960.93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8.14%	97.78%	97.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功能型铝材的销售收入，在各期营业收入中

的占比超过了 9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及铝卷头尾料的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盈利能力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型彩涂铝材	460,934,738.13	54.13%	643,609,912.82	55.81%	511,553,547.28	50.49%
建筑型切割铝材	226,497,060.77	26.60%	312,642,518.50	27.11%	291,835,015.62	28.80%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159,281,110.65	18.70%	179,846,160.72	15.59%	182,980,357.75	18.06%
工业型功能铝材	4,843,829.27	0.57%	17,167,216.68	1.49%	26,856,795.61	2.65%
合 计	851,556,738.82	100.00%	1,153,265,808.72	100.00%	1,013,225,71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型彩涂铝材	69,120,986.07	67.35%	107,566,584.40	74.60%	80,346,306.82	61.95%
建筑型切割铝材	14,697,204.67	14.32%	16,041,406.50	11.12%	26,810,221.93	20.67%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17,794,070.69	17.34%	17,978,027.90	12.47%	19,701,016.49	15.19%
工业型功能铝材	1,020,126.75	0.99%	2,609,155.60	1.81%	2,829,618.17	2.18%
合 计	102,632,388.18	100.00%	144,195,174.30	100.00%	129,687,163.41	100.00%

公司生产销售的功能型铝材按照业务领域可分为建筑型、食品包装型及工业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建筑型彩涂铝材，各期占比均超过 5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建筑型彩涂铝材	15.00%	16.71%	15.71%
建筑型切割铝材	6.49%	5.13%	9.19%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11.17%	10.00%	10.77%
工业型功能铝材	21.06%	15.20%	10.5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2.05%	12.50%	12.8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80%、12.50%和 12.05%，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收入占比较高的建筑型铝材毛利率降低的影响。其中，由于燃料单价上涨导致公司制造费用增加，且报告期内人工费用也有所上升，致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相对提升；另外，受到下游建筑等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收取加工费也有所降低，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总体销售价格，从而降低了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① 建筑型彩涂铝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建筑型彩涂铝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1%、16.71%和 15.00%。其中 2013 年度的毛利率比 2012 年度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整体上游铝材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因而公司应时向上游供应商要求加工费的部分折价，使得报告期末单位销售成本较报告期初有所减少所致；2014 年 1-9 月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回落至 15%，主要是受到下游建筑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所致。

② 建筑型切割铝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建筑用切割铝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9.19%、5.13%和 6.49%。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毛利率比报告期初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传统切割铝材产业受制于其低附加值和较为简单的加工程序，整体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使得该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销售价格不断被挤压所致。

依据公司管理层制定规划的未来发展目标及产品结构策略，公司将不再对该类产品线进行新增的资本和设备投资，仅对以前年度的产品和已有客户订单进行消化，从而导致总体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有所放缓。

③ 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7%、10.00% 和 11.17%。食品包装型功能铝材产品加工流程对材料卫生及准确性要求较高，且大多生产线设备为非标设计，受到下游客户对生产工艺改良影响，该类产品 201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在当年公司新建两条食品包装型生产线，其在技术上较之前的生产线有了明显的改进，随着新投入的生产线逐渐磨合完毕并施行规模化生产，2014 年度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也出现了明显回升。

③ 工业型功能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为交通运输、家用电器等下游市场提供的工业型功能铝材产品。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工业型功能铝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4%、15.20%、和 21.06%，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原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变电箱配套铝箔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减少，其他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小批量定制产品比重上升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毛利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扬子新材	9.48%	8.43%	8.89%
禾盛新材	11.94%	12.98%	9.41%
丽岛新材	11.86%	12.33%	12.7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扬子新材和禾盛新材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由于报告期内钢材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了上述公司的盈利水平。而铝材价格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公司的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2)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25,989,781.53	97.00%	1,101,705,686.14	95.53%	976,133,213.67	96.34%

境外	25,566,957.29	3.00%	51,560,122.58	4.47%	37,092,502.59	3.66%
合计	851,556,738.82	100.00%	1,153,265,808.72	100.00%	1,013,225,71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95%左右。境内销售中，长三角、华南及华北地区是公司重点销售市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及广东省，从而对周边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及辐射力度；另一方面，上述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地区，其城镇化建设力度与日常消费能力较强，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相对更大。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乌克兰、加拿大、摩洛哥、南非、沙特、卡塔尔及中国香港地区。

（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增幅（%）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67,703,672.13	1,179,488,362.46	13.79	1,036,524,960.93
营业成本	764,801,895.93	1,034,007,565.20	14.36	904,176,884.46
毛利	102,901,776.20	145,480,797.26	9.92	132,348,076.47
营业利润	61,506,739.72	84,305,741.74	-3.40	87,273,301.04
利润总额	62,859,174.04	85,404,456.03	-2.37	87,477,767.57
净利润	46,675,688.20	65,616,443.05	-0.60	66,015,306.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1.53 万元、6,561.64 万元和 4,667.57 万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13 年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增加了 13.79%，毛利也增长了 9.92%。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都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小幅下滑，主要是公司当期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研发支出较高，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2,194,434.04	17,255,455.27	15,235,797.94
管理费用	22,256,153.18	40,067,184.69	23,865,244.95
财务费用	219,273.41	2,350,255.77	2,762,951.01
期间费用小计	34,669,860.63	59,672,895.73	41,863,993.90
营业收入	867,703,672.13	1,179,488,362.46	1,036,524,960.9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41%	1.46%	1.4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6%	3.40%	2.3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3%	0.20%	0.2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00%	5.06%	4.0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受到管理费用变化的影响存在小幅波动。

2、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员工薪酬	2,184,337.32	3,819,236.17	1,752,760.54
办公费	649,771.60	911,537.48	930,769.70
差旅交通车辆费	381,707.92	590,331.65	608,862.48
运输费	8,607,439.99	11,237,663.84	10,700,980.01
广告宣传费	101,744.21	296,223.63	612,423.04
业务招待费	269,433.00	400,462.50	630,002.17
合计	12,194,434.04	17,255,455.27	15,235,797.94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019,657.33 元，增幅 13.2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员工薪酬比 2012 年度增加 206.65 万元，增幅 117.90%，系公司为进一步打开销售市场，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扩大了销售团队，并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资水平及绩效奖金所致。

3、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员工薪酬	7,347,088.63	9,387,142.39	7,594,103.38
办公费	1,734,114.87	1,937,351.59	2,680,969.90
折旧费	2,302,703.75	2,696,338.16	3,087,156.19
差旅交通车辆费	1,144,289.04	1,513,867.89	1,303,469.36
业务招待费	1,446,763.42	2,584,569.54	1,628,248.84
税金	2,167,199.90	2,933,315.07	2,615,436.52
研发支出	4,184,328.96	13,744,545.19	2,116,246.56
咨询费	209,487.39	2,663,488.42	1,664,166.16
修理费	1,720,177.22	2,606,566.44	1,175,448.04
合计	22,256,153.18	40,067,184.69	23,865,244.95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16,201,939.74 元，增幅 67.89%，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度加大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当期研发支出较上期增加了 1,162.83 万元所致；同时，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大对管理方面的需求，公司 2013 年度新增部分管理人员，且员工工资水平也较 2012 年度提高了 20% 左右，使得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员工工资比 2012 年度增加了 179.30 万元，增幅 23.61%。此外，当年的业务招待费和咨询费等也都有所增加。2014 年 1-9 月，随着新产品阶段性开发的完成，当期发生的研发支出减少，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4、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693,583.34	2,403,067.79	2,934,146.17
减：利息收入	665,511.84	587,021.25	573,475.58
汇兑净损益	-28,223.44	337,031.90	93,997.81
手续费	219,425.35	197,177.33	308,282.61
合 计	219,273.41	2,350,255.77	2,762,951.01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 412,695.24 元，主要系公司当年短期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公司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明显下降，一方面由于该期内短期借款加权余额较低，利息支出较少；另一方面，受到美元走强的影响，2014 年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收益，也冲抵了公司当年的财务费用支出。

(四) 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16.97	21,609.23	-
对外捐赠	95,000.00	163,000.00	645,000.00
罚款支出	-	6,181.60	-
其他	-	-	9,076.74
合计	102,316.97	190,790.83	654,076.74

其中，公司 2013 年发生的 6,181.60 元罚款支出的主要为交通道路罚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罚款事项	金额（元）
1	交通道路罚款	5,873.00
2	粤HK9860车船税滞纳金	98.60
3	李国俊交通罚款	180.00
4	梁伟新交通罚款	30.00
	总计	6,181.60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外，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年末持股比例	年末表决权比例	核算方法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87%	1.87%	成本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5日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三道街1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铝、镁及其合金加工；设备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服务，模具设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哈尔滨东轻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实物	65.00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600.00	实物	20.00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800.00	货币	10.00
青铜峡铝厂	200.00	货币	2.5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88
中南大学	50.00	货币	0.63
合计	8,000.00	-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哈尔滨东轻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6,442.24	23,550.31
净资产	14,172.34	13,479.16
营业收入	32,119.20	39,168.90
净利润	693.19	921.79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27.26	44,363.50	499,473.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12,558.68	1,223,400.00	359,0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51.62	-169,049.21	-654,076.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52,434.32	1,098,714.29	204,466.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38,108.58	276,223.98	51,116.6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4,325.74	822,490.31	153,349.90
净利润总额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总额	2.17%	1.25%	0.23%
-------------------------	-------	-------	-------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2013 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兑现促进企业上市有关政策补贴	5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的奖励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返还	5,058.68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工作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钟楼区政府关于确保当前全区经济稳定增长的意见》奖励		1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促进企业上市有关政策的通知		1,074,9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节能环保铝制技术改造			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融资项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钟楼区《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奖励资金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补贴			1,070.00	与收益相关
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12,558.68	1,223,400.00	359,070.00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出口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肇庆丽岛按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7,540.58	0.06%	30,772.85	0.05%	623,734.30	0.72%
银行存款	53,326,383.61	59.03%	18,733,912.43	32.63%	45,756,238.29	52.96%
其他货币资金	36,950,000.00	40.90%	38,650,000.00	67.32%	40,011,785.07	46.31%
货币资金合计	90,333,924.19	100.00%	57,414,685.28	100.00%	86,391,757.66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的保有量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规模总体相适应，主要用于维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率分别为59.03%、32.63%和52.96%。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较少，主要是由于当年偿还债务较多，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二）应收票据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43,157,938.54元、30,484,612.55元和31,126,302.07元，为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承兑汇票。2012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在报告期内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在扩大食品级彩涂铝等生产规模过程中，为拓展市场，给予了部分下游客户更为优惠的付款条件，使得票据回款比例上升所致。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种类情况如下：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157,938.54	30,484,612.55	27,806,631.17
商业承兑汇票			3,319,670.90
合计	43,157,938.54	30,484,612.55	31,126,302.07

2、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前五项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6日	2014年12月26日	7,410,000.00
广州金霸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3,000,000.00
广州金霸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04日	2014年12月04日	3,000,000.00
浙江百安固金属屋面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08日	2015年01月07日	3,000,000.00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3日	2014年12月02日	2,520,630.6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前五项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3月23日	4,456,299.77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3,500,000.00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	2014年5月7日	3,250,000.00
中粮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2014年3月3日	3,139,159.9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1月10日	3,000,000.00
--------------	------------	------------	--------------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前五项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昆明风动心技术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	2013年6月10日	2,100,0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	2013年2月23日	2,000,000.00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2013年3月28日	2,000,000.00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2013年3月28日	2,000,000.00
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1日	2013年2月21日	1,786,52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贴现应收票据情况。

3、2014年9月30日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1,000,000.0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0日	2015年1月20日	400,000.00
钦州钦廉恒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22,778.71
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2015年1月2日	94,858.40
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2015年1月2日	91,033.7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26日	150,00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1月22日	1,000,000.0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150,000.0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	150,000.0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	61,000.00
小计			3,319,670.90

公司被背书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审批流程比较严格。财务部负责审核承兑人财务状况，若承兑人财务状况良好以及预期到期无法承兑风险极小，则财务总监和销售主管审批同意被背书，财务部方可接收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319,670.9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金额合计为 3,108,670.9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20,261,564.22	195,386,275.44	169,256,080.68
坏账准备	6,971,891.32	2,893,141.15	3,275,850.75
账面价值	213,289,672.90	192,493,134.29	165,980,22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建筑行业等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仍不高，也加大了公司的回款难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工业行业普遍存在年中回款速度慢于年末的情况，收现率的降低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9-30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个月以内（含）	146,089,011.46	66.33%	-	146,089,011.46
3 个月至 1 年（含）	58,448,878.17	26.54%	2,922,443.91	55,526,434.26
1 年至 2 年（含）	9,756,376.82	4.43%	975,637.69	8,780,739.13

2年至3年(含)	429,372.43	0.19%	85,874.49	343,497.94
3年以上	653,175.89	0.30%	653,175.89	0.00
组合小计	215,376,814.77	97.78%	4,637,131.98	210,739,682.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4,884,749.45	2.22%	2,334,759.34	2,549,990.11
合计	220,261,564.22	100.00%	6,971,891.32	213,289,672.90
项目	2013-12-31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个月以内(含)	145,280,541.29	74.36%	-	145,280,541.29
3个月至1年(含)	44,276,944.35	22.66%	2,213,847.22	42,063,097.13
1年至2年(含)	4,864,640.32	2.49%	486,464.03	4,378,176.29
2年至3年(含)	964,149.48	0.49%	192,829.90	771,319.58
3年以上	-	-	-	-
组合小计	195,386,275.44	100.00%	2,893,141.15	192,493,134.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	-	-	-
合计	195,386,275.44	100.00%	2,893,141.15	192,493,134.29
项目	2012-12-31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个月以内(含)	109,694,825.02	64.81%	-	109,694,825.02
3个月至1年(含)	53,605,496.34	31.67%	2,680,274.82	50,925,221.52
1年至2年(含)	5,955,759.32	3.52%	595,575.93	5,360,183.39
2年至3年(含)	-	-	-	-
3年以上	-	-	-	-
组合小计	169,256,080.68	100.00%	3,275,850.75	165,980,22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	-	-	-
合计	169,256,080.68	100.00%	3,275,850.75	165,980,22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在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性强。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保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当应收账款账龄超过3个月后即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各

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3 个月至 1 年计 5%,一年至两年 10%,二年至三年 20%,三年以上 100%。

可比公司扬子新材与禾盛新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扬子新材	禾盛新材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7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述比较可见,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没有重大差异,且公司对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27.56 万元、289.31 万元和 697.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1.48%和 3.17%。考虑到公司给予赊销额度的客户信誉度较好,账龄结构合理,且未出现可能导致客户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难以偿付债务的各种情形,管理层认为目前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用于质押的款项及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常州格瑞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26,113.69	100.00	126,113.69
江苏勤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48,219.35	50.00	774,109.68
福建鑫特科技有限公司	568,907.46	20.00	113,781.49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08.95	50.00	1,320,754.48
合计	4,884,749.45	47.80	2,334,759.34

公司应收上述单位款项均涉及诉讼程序，期末根据该部分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八、（四）其他重要事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9,239,162.55	3个月以内	4.19%
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245,185.00	3个月以内	4.01%
	8,589,895.02	3个月至1年	
山东雅百特金属结构系统有限公司	7,721,889.30	3个月至1年	3.51%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7,407,977.62	3个月以内	3.36%
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62,470.04	3个月以内	2.50%
	4,754,515.90	3个月至1年	
合计	38,721,095.43		17.57%
2013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178,020.30	3个月以内	4.81%
	224,690.82	3个月至1年	
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4,336,404.38	3个月以内	4.61%
	4,676,346.64	3个月至1年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4,117,290.64	3个月以内	3.21%
	2,157,230.61	3个月至1年	

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	1,953,214.54	3 个月以内	2.79%
	3,505,513.74	3 个月至 1 年	
广州金霸建材有限公司	4,995,806.29	3 个月以内	2.74%
	353,042.75	3 个月至 1 年	
合 计	35,497,560.71		18.1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5,233,555.24	3 个月以内	10.97%
	13,334,190.58	3 个月至 1 年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26,364.50	3 个月以内	4.27%
	2,497,404.48	3 个月至 1 年	
广州金霸建材有限公司	376,380.60	3 个月以内	1.90%
	2,850,057.40	3 个月至 1 年	
深圳市鑫明光实业有限公司	479,466.00	3 个月以内	1.81%
	2,587,104.91	3 个月至 1 年	
中粮包装（镇江）制盖有限公司	2,670,930.42	3 个月以内	1.58%
合 计	34,755,454.13		2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欠款单位均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其资金实力较强，且双方已建立起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基础。各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1年以内，欠款比例较小且分散，不存在显著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3 年的总金额为 653,175.89 元，主要为应收中山市远宏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36,525.73 元和应收杭州振中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116,650.16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0.30%，金额及占比较小。据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曾多次向客户催收货款无结果，公司已将该两笔应收账款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四）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燃料动力费及材料款。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816.00万元、626.37万元和4,656.02万元，其中2014年9月末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为取得一定的价格优惠，预付给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共计4,419.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1,747.40	22.56	8,587.37
1至2年	383,622.04	50.39	38,362.20
2至3年	3,000.00	0.39	600.00
3年以上	203,000.00	26.66	203,000.00
合计	761,369.44	100.00	250,549.57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4,943.76	50.58	35,247.19
1至2年	485,750.98	34.85	48,575.10
2至3年	203,000.00	14.57	40,6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393,694.74	100.00	124,422.29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8,850.98	38.34	28,942.55
1 至 2 年	930,760.00	61.66	93,076.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509,610.98	100.00	122,018.5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管理办公室	押金	283,622.04	1 至 2 年	37.25%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203,000.00	3 至 4 年	26.66%
代付职工社保和公积金	代缴	137,747.40	1 年以内	18.0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13.13%
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	1 年以内	2.10%
合计		740,369.44		97.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	审计费	145,549.62	1 年以内	10.44%
		482,750.98	1-2 年	34.64%
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押金	283,622.04	1 年以内	20.35%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203,000.00	2-3 年	14.57%
代付职工社保和公积金	代缴	142,986.10	1 年以内	10.2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18%
合计		1,357,908.74		97.4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常州丹纳斯顿建材有限公司	租金	727,760.00	1-2 年	48.21%
其他	审计费用	523,550.98	1 年以内	34.68%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203,000.00	1-2 年	13.45%
常州排水公司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31%
申江	押金	3,000.00	1 年以内	0.20%
合计		1,507,310.98		99.8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工程及设备押金，包括应收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的施工工程押金及应收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设备押金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

值分别为 138.76 万元、126.93 万元和 51.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27%和 0.09%，余额及占比均较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26,044,104.98	78.80	146,916,505.39	80.17	104,966,579.76	66.66
库存商品	33,906,016.87	21.20	36,334,391.52	19.83	52,499,307.66	33.34
合计：	159,950,121.85	100.00	183,250,896.91	100.00	157,465,887.42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铝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均在65%以上，公司存货的构成与产品的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密切相关。

公司2013年末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了2,578.50万元，主要是该年末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① 原材料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采购及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而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的特点，且客户在与公司订立订单时经常会指定铝材基板的供应厂家、型号、质量规格等。公司通过增加多种不同规格铝材的原材料储备，以及增大常见型号铝材的保有量，可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实现对客户快速供货，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

2013年末原材料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了4,194.99万元，一方面是公司为了下年初订单

增加的原材料储备，另一方面是由于供应商在2013年末交货比较集中所致。

② 产成品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主要为待发货的订单产品及少量常见规格型号的待销产品。各报告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较为稳定，主要由于公司各产品生产及发货周期较短，通过保有一定数量且规格较为齐全的铝材原料，即可保证在承接下游客户订单后及时完成生产及运输，因而公司无需囤积过多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产成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成本，因而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	9.50	5%
运输设备	4-5	23.75-19.00	5%
电子设备	3-5	31.67-19.00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8,173,672.48	194,806,678.83	191,667,071.67
房屋及建筑物	73,468,381.19	66,972,592.04	66,319,067.45
机器设备	125,252,653.88	112,513,375.52	109,911,920.89
电子设备	7,806,221.47	6,527,891.54	5,890,647.28

运输工具	11,646,415.94	8,792,819.73	9,545,436.05
累计折旧合计	69,884,981.13	61,858,383.65	49,080,635.60
房屋及建筑物	18,897,472.70	16,308,306.01	13,124,695.90
机器设备	38,621,211.98	34,331,728.64	24,511,873.41
电子设备	5,391,196.46	4,901,027.50	4,163,304.56
运输工具	6,975,099.99	6,317,321.50	7,280,761.73
固定资产净值:	148,288,691.35	132,948,295.18	142,586,436.07
房屋及建筑物	54,570,908.49	50,664,286.03	53,194,371.55
机器设备	86,631,441.90	78,181,646.88	85,400,047.48
电子设备	2,415,025.01	1,626,864.04	1,727,342.72
运输工具	4,671,315.95	2,475,498.23	2,264,674.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8,288,691.35	132,948,295.18	142,586,436.07
房屋及建筑物	54,570,908.49	50,664,286.03	53,194,371.55
机器设备	86,631,441.90	78,181,646.88	85,400,047.48
电子设备	2,415,025.01	1,626,864.04	1,727,342.72
运输工具	4,671,315.95	2,475,498.23	2,264,674.3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 94% 以上。

2013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比 2012 年末减少了 963.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房屋厂房及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534.0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已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高精花纹涂层线及 7 号车间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对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及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外，未发生其它对外投资事项，关于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

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关于公司对哈东轻的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三、（四）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九）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达到 99% 以上。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实际取得成本计量，按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为 50 年，软件使用权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摊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28,337,330.08	28,306,382.08	27,900,973.92
土地使用权	28,151,859.00	28,151,859.00	27,821,297.00
软件使用权	185,471.08	154,523.08	79,676.92
累计摊销合计	3,538,551.51	3,075,064.01	2,471,606.65
土地使用权	3,448,285.03	3,031,604.29	2,471,606.65
软件使用权	90,266.48	43,459.72	-
无形资产净值：	24,798,778.57	25,231,318.07	25,429,367.27
土地使用权	24,703,573.97	25,120,254.71	25,349,690.35
软件使用权	95,204.60	111,063.36	79,676.9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4,798,778.57	25,231,318.07	25,429,367.27
土地使用权	24,703,573.97	25,120,254.71	25,349,690.35
软件使用权	95,204.60	111,063.36	79,676.9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第二节/三/（二）/1、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依据请参见“第四节/一/（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4,204,877.45	-380,305.86	1,213,996.48
合计	4,204,877.45	-380,305.86	1,213,996.4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抵押借款	-	-	24,500,000.00
保证借款	-	-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500,000.00	45,0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500万元、1,050万元和3,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0.90%、6.88%和16.24%，总体借款规模不大。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用来支付和结算原材料采购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002.36万元、7,570.00万元和7,390.00万元，变动不大。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元）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100,000.00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元）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中铝瑞闽铝板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元）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500,000.00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123,570.13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海销售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800,000.00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	银行承兑汇票	6,400,000.0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辅料及其他设备采购款项。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93.96万元、4,640.02万元和5,407.30万元。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下降9,539,415.61元，下降幅度为17.05%，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当期贷款的结算力度所致。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

年9月末，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533.69万元、48,899.31万元和37,031.86万元，2014年9月末较上期减少11,867.45万元，主要系工业行业普遍存在年中对货款结算力度弱于年末的情况，因而供应商给予公司较年末更优惠的信用周期。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款项能够按合同及时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6,349,318.12	11.77	1年以内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5,711,718.06	10.58	1年以内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4,723,479.75	8.75	1年以内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5,995.00	5.94	1年以内
郑州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3,162,862.09	5.86	1年以内
合计	23,153,373.02	42.9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5,151,286.86	11.10	1年以内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4,707,485.31	10.15	1年以内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4,538,628.01	9.78	1年以内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98,034.45	7.75	1年以内
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9,843.61	6.70	1年以内
合计	21,105,278.24	45.4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4,451,857.66	7.96	1年以内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4,055,784.24	7.25	1年以内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2,414,559.23	4.32	1年以内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2,317,737.39	4.14	1年以内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2,054,143.15	3.67	1年以内
合计	15,294,081.67	27.34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预收款项

公司对一般的中小客户、信誉不高的客户以及部分新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457.80万元、911.07万元和1,584.10万元。其中2013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比2012年末减少了546.7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其功能型铝材市场占有率并维护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给予了下游客户更为优惠的付款条件，从而降低了对客户订单预收货款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	3,757,157.27	23.72	1年以内
Cloud Infinity Limited	1,891,412.97	11.94	1年以内
MARUBENI-ITOCHU	792,007.19	5.00	1年以内
AMTT	719,433.06	4.54	1年以内
SUNBREAK SRL VIA	632,166.47	3.99	1年以内
合计	7,792,176.96	49.1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杭州创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8.78	1年以内
陕西科信源彩钢有限公司	558,232.80	6.13	1年以内
湖南中创钢结构建材有限公司	509,127.70	5.59	1年以内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49	1年以内
长沙常宇彩钢有限公司	439,718.00	4.83	1年以内
合计	2,807,078.50	30.81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557,157.27	31.26	1年以内
EASTM THERMAL INSULATING	2,449,645.77	16.80	1年以内
Peak Products	1,301,134.89	8.93	1年以内
江苏众和建设有限公司	1,219,433.06	8.36	1年以内
MAKIN METALS. a division of Varsteel Ltd.	1,071,884.47	7.35	1年以内
合计	10,599,255.46	72.71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50.38万元、453.52万元和229.54万元，其中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为奖励公司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作出的贡献，公司于2013年增加了年终奖金的发放力度，该笔款项于2013年年底计提，使得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余额。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1,214.74	-	-
企业所得税	7,493,772.07	4,465,302.49	6,791,324.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745.26	33,108.13	1,04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14.07	120,175.64	117,270.99
教育费附加	32,577.46	51,503.85	50,258.98
地方教育附加	21,718.31	34,335.90	33,505.9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44.40	-	-

房产税	108,674.99	134,550.39	142,281.18
土地使用税	149,837.39	160,860.00	73,862.00
防洪安保基金	299,943.37	328,199.17	265,227.28
合计	8,520,242.06	5,328,035.57	7,474,77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214.6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购建生产线导致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增加所致。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82.08 万元、100.77 万元和 6.21 万元。201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应付股东蔡征国的往来款项，该款项公司已于 2013 年内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总额比例
职工技术培训保证金	20,700.00	1 年以内	33.33%
	20,400.00	1-2 年	32.85%
咨询费	10,000.00	2-3 年	16.10%
工作证押金	8,210.00	3 年以上	13.22%
交通意外保险	2,598.00	3 年以上	4.18%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5.7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62,103.7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其他	250,000.00	1 年以内	24.81%
	650,000.00	1-2 年	64.50%
浙江恒力数控有限公司	43,500.00	3 年以上	4.32%
职工技术培训保证金	29,400.00	1 年以内	2.92%
	10,800.00	1-2 年	1.07%
	1,200.00	2-3 年	0.12%
工作证押金	7,500.00	2-3 年	0.74%

	860.00	3年以上	0.09%
合计	903,260.00		98.57%
201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蔡征国	10,000,000.00	1年以内	92.41%
安永审计	650,000.00	1年以内	6.01%
保险	65,078.50	1-2年	0.60%
职工技术培训保证金	10,800.00	1年以内	0.10%
	1,500.00	1-2年	0.01%
	20,500.00	2-3年	0.19%
	14,800.00	3年以上	0.14%
浙江恒力数控有限公司	43,500.00	1年以内	0.40%
合计	10,806,178.50		99.86%

截至2014年09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308,322.25	617,423,526.93	637,075,95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8.68	2,609,697.21	545,84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4,746.22	41,544,284.89	28,090,2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68,127.15	661,577,509.03	665,712,04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318,624.06	488,993,124.88	485,336,91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9,894.15	26,672,110.62	22,455,06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82,618.71	41,374,838.06	40,109,26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2,754.75	64,306,714.49	63,026,1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83,891.67	621,346,788.05	610,927,40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4,235.48	40,230,720.98	54,784,638.13

2、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6,675,688.20	65,616,443.05	66,015,30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04,877.45	-380,305.86	1,213,99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11,490,995.15	14,682,494.81	9,024,752.45
无形资产摊销	463,487.50	603,457.36	313,207.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42.20	8,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7,927.26	-44,363.50	-499,473.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342.95	2,725,140.82	3,042,41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219.34	95,076.45	-303,49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00,775.06	-25,785,009.49	-2,360,06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37,634.60	-9,199,530.51	-64,690,22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91,808.17	-7,776,126.59	43,028,227.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4,235.48	40,230,720.98	54,784,638.13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但均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大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营运资金占用逐渐增大造成的。

从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来看，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应收款项与存货增加所致。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存货与

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如现金流量附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较为匹配。

(二) 公司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保持稳定，变化较小。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3.08%。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67,703,672.13	1,179,488,362.46	1,036,524,960.93
销项税	143,163,677.21	191,756,228.14	169,903,517.92
应收票据减少	-641,689.52	12,673,325.99	-29,675,844.07
应收账款减少	-13,414,382.55	1,825,139.16	11,288,811.38
预收账款增加	-6,730,261.39	5,467,210.49	-2,750,888.13
应收票据背书抵采购款	-522,265,436.06	-762,919,590.86	-553,739,054.80
其他	32,219.65	67,272.53	22,679.50
合计	481,308,322.25	617,423,526.93	637,075,958.99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保持稳定，变化较小。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0.75%。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成本	764,801,895.93	1,034,007,565.20	904,176,884.46
进项税	122,601,855.14	176,093,153.60	151,285,069.54
存货增加	-23,300,775.06	25,785,009.49	2,360,066.25
应付采购款减少	5,588,113.16	33,295,645.16	-7,452,372.49
预付采购款增加	40,296,466.15	-1,896,261.42	6,225,159.38

计入成本的工资	-10,104,019.97	-14,641,510.23	-11,582,760.44
计入成本的折旧	-9,407,527.86	-12,250,403.53	-5,937,842.88
研发支出领用材料	2,108,052.63	11,454,919.11	
应收票据背书抵采购款	-522,265,436.06	-762,919,590.86	-553,739,054.80
其他		64,598.36	1,761.78
合计	370,318,624.06	488,993,124.88	485,336,910.80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长 47.90%，主要系随着银行借款减少，收回银行保证金增加所致。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665,511.84	587,021.25	573,475.58
收到政府补助	1,407,500.00	148,500.00	359,070.00
收回存出银行保证金	38,650,000.00	40,011,785.07	24,375,485.00
收到常州丹纳斯顿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727,760.00	1,699,384.10
收到蔡征国往来款			861,715.24
收到其他往来	31,734.38	69,218.57	221,102.87
合计	40,754,746.22	41,544,284.89	28,090,232.79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保持稳定，变化较小。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2.03%。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	8,607,439.99	12,468,310.77	10,700,980.01
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等	5,942,451.12	9,870,544.70	10,361,872.75
支付捐赠及赞助款	95,000.00	163,000.00	645,000.00
支付修理费、检测费、检疫费、排	1,720,177.22	2,626,566.44	1,290,632.37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污费等			
支付存出银行保证金	36,950,000.00	38,650,000.00	40,011,785.07
支付其他往来	317,686.42	528,292.58	15,898.25
合 计	53,632,754.75	64,306,714.49	63,026,168.45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 1,000 万元，系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蔡征国的往来款项。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蔡征国往来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1,000 万元，系公司支付控股股东蔡征国的往来款项。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蔡征国往来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7、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 43.95%，主要系公司将已完工并投产的宽版涂层线、厚板涂层线、食品料涂层线及对应的厂房车间和办公楼设施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27,617,599.35	5,181,062.11	71,241,497.36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加	2,081,980.33	1,959,811.99	2,535,182.16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16,072,946.35	10,958,180.09	-36,894,549.76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21,522,600.77	3,298,771.82	
本期无形资产增加	30,948.00	405,408.16	9,352,996.32
本期长期待摊增加	308,760.00	152,000.00	
本期预付账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3,289,557.63	-2,763,425.87	-40,259.52
本期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		8,522,674.50	-8,522,674.50
其他			
合 计	21,300,075.63	21,116,939.16	37,672,192.0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156,660,000.00
资本公积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184,063,472.2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844,598.56	16,844,598.56	10,522,472.3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6,844,598.56	16,844,598.56	10,522,472.36
未分配利润	182,919,622.61	136,243,934.41	76,949,61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540,487,693.42	493,812,005.22	428,195,562.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540,487,693.42	493,812,005.22	428,195,562.17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详见第五章“二、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的形成：

2011年12月28日，丽岛金属29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906704_B04号”审计报告，丽岛有限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净资产**340,723,472.25**元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90,000,000.00**元折为公司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250,723,472.2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9日，丽岛新材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5,66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66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丽岛新材29名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0日，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06704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6,66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666万元。2012年12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的说明
蔡征国	持有本公司75.79%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关联关系的说明
蔡征国	持有本公司75.79%的股份
蔡红	持有本公司8.30%的股份

注：蔡征国与蔡红为夫妻。

3、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的说明
肇庆丽岛	铝材新材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的说明
蔡征国	董事长、总经理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广明	董事、副总经理
查建伟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艾兴	董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的说明
王云龙	董事
马眷荣	独立董事
朱旗	独立董事
王瑛	独立董事
王散亚	监事会主席
刘慧忠	监事
高军	职工代表监事
张金	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的说明
丽华投资（原“丽华金属”）	蔡征国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认定
深创投、武进红土	深创投持有本公司 4.00% 的股份，武进红土持有本公司 2.50%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50% 的股份。	委派董事的投资方，董事艾兴由深创投、武进红土共同提名委派。
祥禾泓安	祥禾泓安持有本公司 4.50% 的股份。	委派董事的投资方，董事王云龙由祥禾泓安提名委派。
常州红土	蔡征国持有其 13.16% 的股权	蔡征国出任其董事
昆山红土	丽华投资持有其 9.38% 的股权	蔡征国出任其董事

7、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现已非关联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运营状态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运营状态
1	常州威远	蔡征国持有其 50% 的股权, 与丽岛新材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	昊宇机械	蔡征国持有其 90% 的股权, 蔡红持有其 10% 的股权, 与丽岛新材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注销
3	四会征国	蔡征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与丽岛新材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注销
4	上海征国	丽华实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与丽岛新材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5	丽华实业	蔡征国持有其 80.01% 的股权, 蔡福昌持有其 12.00% 的股权, 蔡伟国持有其 7.99% 的股权, 与丽岛新材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6	元盛九鼎	蔡征国持有其 6.37% 的出资额, 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蔡征国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转让其股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丽华金属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1C03219B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丽岛有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1C0321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 294.5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② 2011 年 3 月 28 日，丽华金属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1C03219B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丽岛有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1C0321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5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③ 2011 年 3 月 28 日，丽华金属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1C03219B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丽岛有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1C0321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205.5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④ 2011 年 3 月 28 日，丽华金属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1C03219B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丽岛有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1C0321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3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⑤ 2012 年 4 月 20 日，丽华投资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2C03199B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丽岛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2C0319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2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⑥ 2012 年 4 月 17 日，丽华投资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2C03199B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丽岛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2C0319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1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⑦ 2012 年 4 月 20 日，丽华投资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2C03199B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丽岛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2C0319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5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⑧ 2012 年 4 月 17 日，丽华投资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2C03199B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丽岛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2C0319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3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⑨ 2012 年 4 月 17 日，蔡征国、蔡红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2C03199A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丽岛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2C0319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授信金额 7,3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保证期间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⑩ 2012 年 4 月 17 日，蔡征国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12012C03215C001 的《质押合同》，为丽岛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12012C032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

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蔡征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签署编号为 10710111273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肇庆丽岛与该行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统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⑫ 2013 年 3 月 28 日，蔡征国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32013C03237C001 的《质押合同》，为丽岛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 11032013C032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

⑬ 2013 年 1 月 10 日，蔡征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签署编号为

10710112066-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肇庆丽岛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0710112066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 4,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广发银行肇庆分行对肇庆丽岛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⑭ 2013 年 8 月 16 日，丽华投资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22013CXB717A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丽岛新材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主债权时间为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⑮ 2013 年 8 月 16 日，蔡征国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22013CXB717A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丽岛新材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主债权时间为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股权交易

① 公司向丽华投资收购哈尔滨东轻 1.875% 的股权

哈尔滨东轻主要业务为铝合金加工与设备制造，为公司业务的上游行业。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丽华投资签订协议，以 24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丽华投资持有的哈尔滨东轻 1.875% 的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东轻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2012]第 2223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东轻审计净资产为 12,802.1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该笔股权转让款项，公司于 2012 年底前支付完毕。

（3）注册商标转让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并对所持资产进行良好的运营管理，2012 年 2 月，丽华金属

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其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丽华投资成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平台，不再从事任何铝材生产经营性业务。2012年2月11日，丽华金属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其与公司共有的注册商标第1792183号、第4856995号的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2年10月27日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转让前商标权所有人	转让后商标权所有人	有效期限
	1792183	丽岛新材 丽华金属	丽岛新材	2012年06月21日至 2022年06月20日止
	4856995	丽岛新材 丽华金属	丽岛新材	2008年07月28日至 2018年07月27日止

(4) 资金往来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关联方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蔡征国	-	-	1,000.00

以前年度公司曾与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依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以前年度未清理的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偿还与回收。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01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及注册商标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在未来持续发生。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决策流程参照市场价确定。2012年8月1日，公司与丽华投资签订协议，以24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丽华投资持有的哈尔滨东轻1.875%的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东轻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2012]第2223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哈尔滨东轻审计净资产为12,802.1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2012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蔡征国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偶发性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再未来持续发生。

公司关联交易绝对数值占比较小，除常州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转让注册商标外，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若所订立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

独立意见。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条款之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已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这些制度都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以变相形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确保公司自己的安全。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合法控制丽岛新材的

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挂牌后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信息公开保障公司的利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014年12月5日，法人股东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乐天”）与控股股东蔡征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莱阳乐天将其持有公司的6,266,400股股份转让给蔡征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为39,873,976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蔡征国持有75.79%的股权，蔡红持有8.30%的股权，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0%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的股权，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0%的股权，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0%的股权，其余2.91%的股权由21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价	担保票据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36,950,000.00	73,900,000.00	2015-1-15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除本说明书“第四节、八（二）或有事项”所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由于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起诉江苏勤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钟商初字第 0807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支付公司承揽欠款 1,548,219.35 元，其中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15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99,8219.3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被告仍有 1,348,219.35 元尚未向公司支付。

(2) 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7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钟商初字第 094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十日内支付公司 2,275,583.06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被告提起上诉。

(3) 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上海驻辉幕墙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闸民二（商）初字第 95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十日内支付上海分公司货款 1,724,555.7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被告仍有 1,014,555.70 元未向公司支付。

(4)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诉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状告其拖欠货款 2,641,508.95 元，2014 年 12 月 3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钟商初字第 1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2,641,508.95 元及相关利息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被告尚未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改、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报告期内

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纳入丽岛新材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为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肇庆丽岛基本情况

肇庆丽岛成立于2011年6月17日，住所为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肇庆丽岛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该公司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肇庆丽岛主营业务为彩涂铝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食品包装用易拉罐盖的彩涂铝产品。

（二）肇庆丽岛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肇庆丽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04,390.53	64,518,803.83
净资产	48,258,461.46	44,082,174.61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6,667,789.55	95,613,808.93
净利润	4,176,286.85	2,395,181.13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2012年以来，由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

较大，公司下游建筑等行业景气度不好，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也略有下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目前，国内铝材加工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将导致铝材加工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抓住产业发展机会。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以减少产品的被替代率，从而降低宏观经济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二）所处行业风险

丽岛新材所处的大行业为铝材加工行业，受到上游产能过剩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未见明显好转的影响，铝材加工企业整理盈利能力不强，且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虽然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经营中具备一定的工艺技术及市场竞争优势，但由于同样也要受到上下游供求关系影响，且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铝材加工费，因此产品附加值尚不高，彩色涂层铝材加工行业也普遍面临着盈利空间被上下游共同挤压的局面。

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还将适时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以提高行业地位，取得规模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确保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以降低行业产品需求波动带来的冲击。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丽岛新材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80%、12.50%和12.05%，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到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产品的平均售价下降，且直接人工、燃料费用等生产成本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的综合影响。未来几年，由于公司下游的建筑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规

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食品型彩涂铝产品也尚不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再加上人工等生产成本仍将呈上升趋势，因此丽岛新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加大对涂层工艺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以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增强获利能力，同时继续巩固原有客户关系，保持并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市场竞争风险

在市场需求拉动、国产化技术推动下，近年来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产能迅速扩张，导致行业竞争渐趋激烈。目前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竞争重点开始向企业的产品、技术和品牌等方面转变。

目前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专业从事彩涂铝生产的专业厂商，行业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则将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竞争对手，彩色涂层只是其整个生产体系中的一个业务配套环节，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将加大对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投资以进一步谋求行业下游利润空间，由于大型铝厂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率将优于如丽岛新材等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从而加剧丽岛新材所处的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竞争。

面对当前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通过及时、全面地响应客户多样化产品及服务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改造以生产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质化竞争，在彩色涂层铝材的细分市场内巩固了市场地位。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则可能被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将被弱化。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铝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左右。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采购铝材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上海长

江有色（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利润锁定能力，从而有效规避铝锭价格市场波动性风险，但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仍有较大影响。由于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议价能力将逐渐增强。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逐渐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销售价格的影响反映在销售、业务合同中，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尽量转移至客户。

（六）流动性风险

近几年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所需资金部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商业信用解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5倍、3.09倍和2.9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42倍、1.89倍和2.07倍，均有所上升。虽然公司财务状况持续良好，各项资产质量较高，流动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利润的现金实现能力较强；其他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但若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关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同时，也会根据各类资产的构成，主动适当调整各类资产的结构，以满足流动性的需求。

（七）存货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5,995.01万元，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52%和22.06%。由于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比例相对较大，如果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并结合产能产量对原材料备货周期进行适当调整。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具有一定的采购及销售议价能力，能有效的冲减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2.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41%。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当，应收账款回收比较及时，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94.5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尚未出现大额坏账。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公司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在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的同时，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断考察客户的信用水平，按客户的信用水平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并形成与客户良性的沟通机制，努力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督促客户按照合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回款考核，建立起相应的激励机制，以促进项目回款速度。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666.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和蔡红合计持有公司 131,735,3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09%。虽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夫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十）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自2012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等得到大幅提升，成为华东地区有影响力的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随着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彩色涂层铝材的加工研发、生产领域的竞争能力。规模的扩大需要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因此，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同时积极引进人才，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及业务拓展。此外，紧跟产业步伐，在国家行业政策引导下制定公司战略规划，使得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良性发展。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公司的彩色涂层铝材之所以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从根本上来讲是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领域拥有一批较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稳定生产、规范运作奠定了较为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更多高级人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尽管公司已加大对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现有人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同时立足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现有人员在技术、管理方面的培训，同时立足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完善激励机制。

（十二）技术风险

经过长期不间断的技术改造和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有机涂料的色彩配置及性能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虽然公司目前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部分人员的情况，但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出现核心技术员工流失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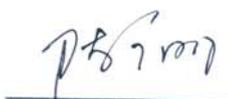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征国



陈广明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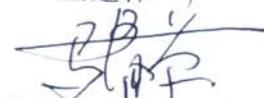
查建伟



艾兴



王云龙



马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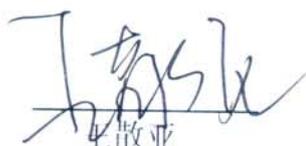


陈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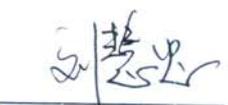


王瑛

全体监事签名：



王散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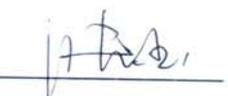


刘慧忠



高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金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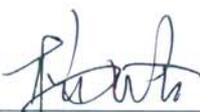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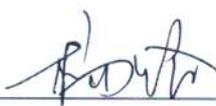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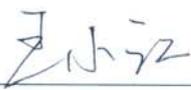


杨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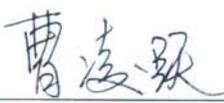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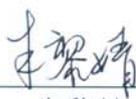
杨 路



王小江



曹凌跃



朱黎婧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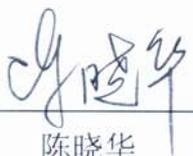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韩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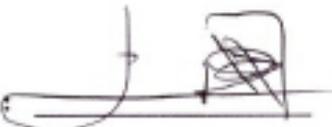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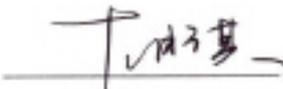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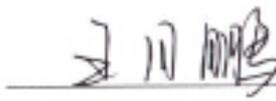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28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邱越飞


樊晓忠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8日